

公司代码：688786

公司简称：悦安新材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上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958,33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62%；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拟转增 23,966,66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800,00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总额暂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833,336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及转增总额将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以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悦安新材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宏悦合伙	指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龙合伙	指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蓝海	指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悦龙	指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岳龙	指	YUELONG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纳联	指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悦安	指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清复材	指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微米	指	符号：μm，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亚微米级	指	形容粉末的粒度直径尺寸在 100nm-1.0 μm 范围内
纳米	指	符号：nm，1 纳米=10 ⁻⁹ 米，相当于 1 微米的千分之一
微纳米级	指	形容粉末的粒度直径尺寸最大在 100 微米以内，最小为纳米尺度级别
粉末	指	尺寸小于 1mm 的离散颗粒的集合体
粉末冶金	指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为基本原料，通过成形、烧结制造金属零件的一种新型金属成形技术。粉末冶金具有独特的化学组成和机械、物理性能，粉末冶金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兵器、生物、新能源、信息和核工业等领域，成为新材料科学中最具发展活力的分支之一
羰基铁	指	分子式 Fe（CO） ₅ ，羰基铁是一种化合物，也叫五羰基合铁，通过一氧化碳与铁在高温高压下反应生产而得，可用于制取微纳米级羰基铁粉
羰基铁粉	指	由羰基铁热分解制取的超微纯铁粉，由于其粒度小（10 微米以下）、活性大、形状不规则（洋葱头层状结构），具有许多独特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军事、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农业等领域，如粉末冶金、高频磁芯和多种软磁材料元件、超硬材料与金刚石工具、金刚石触媒、医药与营养、微波吸收材料、隐身材料等
合金粉末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元经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形成的金属粉末。合金粉末按成分分类主要有铁合金粉、铜合金粉、镍合金粉、钴合金粉、铝合金粉、钛合金粉和贵重金属合金粉等
雾化合金粉	指	用雾化法制得的金属粉末，即利用高压气流或水流、离心力等工艺，将熔融金属液流粉碎成液滴，冷凝后得到的金属或合金粉末；雾化粉末成球率高、松装密度大，压缩性能依粉末形状而不同，不规则雾化粉压缩性好；雾化制粉是粉末冶金新技术的基础
金属注射成型、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MIM），是一种将金属粉末与其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该工艺技术不仅具有常规粉末冶金

常用词语释义		
		工艺工序少、无切削或少切削、经济效益高等优点，而且克服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制品密度低、材质不均匀、机械性能低、不易成型薄壁、复杂结构的缺点，特别适合于大批量生产小型、复杂以及具有特殊要求的金属零件
喂料	指	将金属粉末和粘结剂掺混、混炼均匀后制成的粒子，喂料的性能是整个粉末注射成型的关键，它影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的成败以及最终产品的密度及其它性能，因此喂料的研制成为近年来的行业热点之一
软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磁场时磁性消失的一类材料，软磁材料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广泛用于电工设备和电子设备
3D 打印	指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磁性材料	指	由元素铁、钴、镍等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产生磁性的材料
电感、电感元器件	指	用（绝缘）导线绕制成一定圈数的线圈，线圈内插入磁性材料所构成的电气元件。其电感量为线圈通电后内部所形成的磁通变化量与流经线圈的电流变化量之比
3C	指	是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MPa	指	兆帕，是物理量压强的单位
粒径	指	颗粒的大小称为“粒径（Grain Size）”，又称“粒度”或者“直径”
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
磁通密度	指	单位面积上所通过的磁通大小，以字母 B 表示，磁通密度和磁场感应强度在数值上是相等的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被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通密度减到零所需要的反向磁场强度
激光熔覆	指	是一种表面改性技术，通过在基材表面添加熔覆材料，并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使之与基材表面薄层一起熔凝的方法，在基层表面形成冶金结合的添料熔覆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悦安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YUEA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上奎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5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eanmetal.com/

电子信箱	stock@yueanmetal.com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博	宋艳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电话	0797-8705008	0797-8705008
传真	0797-8772868	0797-8772868
电子信箱	stock@yueanmetal.com	stock@yueanmet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安新材	6887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莉、何雨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磊、窦建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调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由于业务发展及内部人员调整需要，原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原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益平变更为丁莉，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全变更为何雨村。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17,777,272.61	368,479,861.99	13.38	427,662,7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93,741.40	79,879,721.11	-12.00	98,795,3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8,193.11	73,068,214.54	-8.95	86,375,1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3,236.44	53,838,261.89	58.07	168,131,867.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741,482.61	701,340,572.16	1.34	659,161,697.37
总资产	907,714,052.38	875,611,575.48	3.67	882,757,313.8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67	-11.9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67	-11.94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61	-8.20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11.82	减少1.80个百分点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0.81	减少1.33个百分点	13.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49	增加0.12个百分点	4.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3.38%，主要原因系精密零部件类下游应用端方面，由于金属注射成型技术的成本、效率、环保性等优势，消费电子、汽车、五金、电动工具等领域使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部分替代传统的冲压、铸造、机加工等工艺生产精密零部件，带动公

司相关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在电子元器件类下游应用端方面，随着产品智能化及算力需求的不断提升，用于手机、计算机及服务器显卡等电子领域的一体式成型电感产品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智能座舱、辅助驾驶等车载功能逐步普及，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羰基铁粉、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2、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2.00%，主要系雾化合金粉末行业竞争较激烈，用于金属注射成型的通用型不锈钢雾化粉末市场价格承压，同时因募投项目转固后相关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导致折旧等营业成本增加、利润率降低，同时房产、土地增加导致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07%，主要系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比例增加，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故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121,091.97	116,840,543.33	105,979,725.33	106,835,9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2,908.05	19,906,097.97	19,633,356.73	13,971,3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2,575.87	18,921,059.77	18,532,598.93	14,541,9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208.45	16,456,198.84	24,214,350.86	37,242,478.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182.69		57,494.18	427,46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7,159.32		6,459,145.52	7,761,41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7,088.56		1,868,495.96	668,98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5,800.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69,40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 538. 56		-173, 676. 76	24, 387. 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285, 149. 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 143. 64		1, 237, 397. 65	2, 190, 654. 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 834. 70		162, 554. 68	119, 755. 26
合计	3, 765, 548. 29		6, 811, 506. 57	12, 420, 194. 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05, 614. 64	10, 003, 835. 62	6, 798, 220. 98	83, 369. 36
合计	3, 205, 614. 64	10, 003, 835. 62	6, 798, 220. 98	83, 369. 36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市场经济整体呈现复苏态势，新材料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发挥着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独特的性能和广泛的应用场景使其成为消费电子、移动通信、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机械工具等行业的关键材料。悦安新材始终致力于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持续创新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已形成以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两种基础粉末为主体，以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和吸波材料等深加工产品为延伸的产品布局。

（一）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态势

2024年，微纳金属粉体材料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现出较大的应用潜力，其中高频电感材料、磁流变减震器专用羰基铁粉及超细粉体材料具有显著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公司创新羰基法工艺的逐步落地，粉末冶金技术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创新应用有望打开可观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在的行业呈现出以下增长亮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驱动市场需求增长

（1）一体式成型电感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一体式成型电感在手机、计算机CPU/GPU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正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向轻薄化、高性能化发展，一体式成型电感因其体积小、效率高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源管理模块和射频电路中。在计算机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及AI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加速，高性能一体式成型电感在GPU/CPU供电模块中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受益于新能源汽车 and 智能驾驶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激增，单车用量较传统燃油车提升3-5倍，推动该细分市场以较高的速度增长。

羰基铁粉因纯度高、粒度细，具备较高的磁导率和高频低损耗特性，在一体式成型电感制造中成为关键功能材料，特别适用于工作频率1MHz以上的高频电感元件。2024年，公司的软磁粉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3亿元，较上年增长19.11%。

（2）粉末成型技术正加速实现对传统机加工工艺的替代

在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粉末成型技术包括金属注射成型（MIM）技术凭借其显著的技术经济优势，正在加速实现对传统机加工工艺的替代。金属注射成型技术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工艺，展现出多方面的优势：

①MIM能够实现复杂结构件的一次成型，大幅简化生产流程，将传统需要多道工序的加工过程压缩为少数几个关键步骤。

②MIM工艺的材料利用率高达95%以上，远优于传统机加工的50-70%，通过近净成形工艺大幅减少废料产生，降低能耗的同时加工过程排放更少的污染物，显著降低了原材料的浪费和产业链碳排放。

③MIM产品尺寸精度可达 $\pm 0.3\%-0.5\%$ ，表面光洁度优异，满足消费电子等应用的严苛要求。

④该技术可以加工各种特殊合金材料，包括不锈钢、钨合金、钛合金等机加工较难处理材料。

⑤MIM适合市场大批量小型零件，更具备规模效益。

以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为代表的先进粉末成型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医疗、工业工具等多个高端制造领域。根据粉末冶金行业协会统计，2023年全球粉末成型精密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85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突破120亿美元，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2024年，公司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386.15万元，较上年增长33.95%。

（3）磁流变减震器系统向主流市场渗透，为羰基铁粉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磁流变减震器系统正加速从豪华车型向主流市场渗透，为羰基铁粉带来新的增长空间。高性能羰基铁粉凭借其优异的磁响应特性、良好的分散稳定性、高纯度和球形度优势，以及优化的粒径分布，制备成磁流变液后能够提供毫秒级响应功能、长期使用稳定性以及相对于CDC减震器更高的阻尼力调节范围提升，成为磁流变减震器技术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随着该技术向主流车型普及国产磁减震器系统的产业化进程加速，相关原材料需求有望实现显著增长。目前，公司应用于磁流变减震器的羰基铁粉产品已经实现了对国外客户的稳定批量供应，与国内客户的合作也在有序推进。

2. 产品结构向精细化发展，拉动对羰基铁粉细粉的需求

随着电子元器件向高频化方向快速发展，微纳金属粉体材料正加速向更精细化的产品结构升级。10微米级别的细粉及5微米以下的超细粉末凭借其优异的功耗表现和频率特性，正在多个应用领域逐步替代传统产品，这一趋势在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计算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

从技术特性来看，超细粉末能够显著降低涡流损耗，提升元器件工作效率。在高频工作环境下，低涡流损耗可保持磁导率稳定，可使元器件工作温度下降，显著提升可靠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采用超细粉末制备的一体成型电感已实现体积和效率提升的显著改进，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组装式电感。

当前，超细粉末的应用范围正在持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如车DC-DC转换器中，超细粉末的使用率得到提升；在计算硬件领域，GPU/CPU供电模块对10微米以下粉末的需求呈现较快的增长；同时，5G通信设备的升级也带动了对超细粉末的需求。

展望未来，随着电子元器件工作频率的持续提升，2MHz及以上的应用场景将更多采用5微米及以下的超细粉末。新型粉体设计技术如核壳结构等的开发应用，有望进一步提升材料的高频特性。同时，随着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超细粉末在消费电子等更广泛领域的普及速度将不断加快。这些发展趋势为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市场机遇。

2024年，公司的羰基铁粉细粉制备技术取得突破，自主研发的循环热分解工艺在报告期内实现技术升级，超细羰基铁粉的产出率持续提升。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显著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出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3. “粗粉”的替代性需求驱动市场扩展

随着羰基铁粉生产创新工艺升级带来的生产成本的持续优化，5微米-20微米粒径的羰基铁粉市场竞争力预计将显著提升，有望在多个应用领域形成对使用雾化工艺制备的铁粉、合金粉的部分替代：软磁复合材料方面，羰基铁粉优异的磁导率和更低的高频磁损耗特性，使其在电感、磁粉芯等产品中展现出明显的性能优势；在粉末冶金结构件领域，羰基铁粉凭借比雾化合金粉更细的粒径分布，烧结性能更优，可有效提升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等产品精密件的机械性能。根据《MarketsandMarkets》报告，2023年全球雾化合金粉末市场规模约85亿美元，其中铁基雾化合

金粉占比约 35%（约 30 亿美元）。对雾化合金粉的部分替代预计将为羰基铁粉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4 年，宁夏悦安核心工艺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相应规划的“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借助自主研发创新工艺及宁东产业园区的区位优势，有望通过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增加副产品收入，在保证一定利润率的前提下发掘羰基铁粉产品的降本空间，以进一步打开羰基铁粉的市场空间。

2024 年，悦安新材迎来成立 20 周年的重要发展节点。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质量为核心竞争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和服务体系，赢得了全球客户的信赖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9.37 万元，同比下降 12.00%，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82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9 元/股，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态势。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工作重点

1. 深挖市场渠道拓展，高端消费电子业务稳步提升

悦安新材是一家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下游多个行业提供重要基础原材料。公司围绕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及其深加工进行产品布局，产品涵盖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多元化程度较高、品类丰富，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2024 年，悦安新材在市场环境逐步回暖的背景下，整体经营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态势。特别是在消费电子、计算机及服务器显卡、新能源汽车、精密制造等应用领域取得了突破。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增加。

公司在保证主营产品优势的同时，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非晶软磁粉末制备技术、提高羰基分解细粉率的关键技术工艺、稀土铁渣原料制备羰基铁粉等多个与微纳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和应用相关的核心技术。

在消费电子领域，折叠屏铰链等精密零部件应用对高强钢、轻质钢等材料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24 年，公司在该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成功开发出 1900MPa、2000MPa 等级别的折叠屏手机专用高强钢粉末及金属注射成型喂料。这些高性能材料的成功研发，不仅进一步提升了折叠屏手机铰链等精密件的强度和可靠性，还为折叠屏手机的轻薄化设计提供了更多可能。目前，公司已和多家知名零部件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向荣耀、VIVO、OPPO 等多个手机品牌产业链供货。随着折叠屏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及产品普及率的持续提升，高强钢粉末等高性能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在电子元器件领域，顺应 5G 通信、AI 算力、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适合高频及超高频应用的新产品，包括超微粉体、非晶粉

体和复合材料等，以满足相关领域对粉体材料高磁导率、高频条件低损耗、高耐温等级等方面的新需求。

2.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服务理念，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高效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客户粘性。在 2024 年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的波动和产业链的压力时，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快速调整产品性能，参与客户产品体系的优化，解决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推进产品认证工作。此外，公司不断加强运营支持，构建了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运营模式，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灵活调整产品方案，同时还建立了动态协调机制，涵盖了销售预测、物料计划和安全库存管理，确保了生产运营各环节的顺利运转和产品的及时交付，进一步巩固了客户的信任和合作。

3.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打开拳头产品市场空间天花板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的羰基铁粉生产工艺取得阶段性突破。公司布局“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依托自主创新的工艺技术和宁东产业园区的综合优势，将从三个方面实现效益突破：一是工艺创新降本：通过自主研发的原料适应性工艺技术，成功实现低成本替代原料的规模化应用，在保证产品性能指标（如纯度、粒径分布、粉末形貌等关键参数）完全达标的前提下，使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二是开发高附加值副产品提升综合收益；三是规模化生产放大成本优势。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使公司羰基铁粉产品的成本竞争力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一期 3000 吨羰基铁粉示范线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已完工，争取在 2025 年进入试生产阶段，并逐步释放产能。这不仅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引擎，更将突破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边界，显著提升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坚实的技术壁垒和市场优势。

4.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围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目标，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创效，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深耕微纳金属粉体领域二十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已构建起几大核心竞争优势：一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体系，二是具备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研发能力，三是形成了面向客户需求的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目前，公司已建成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羰基金属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在内的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并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初成功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些高水平研发平台的建立，不仅强化了公司在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综合实力，更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24 年，大余县新能源新材料中试基地正式挂牌成立，由公司负责基地运营工作。该中试基地的建成投用，为公司构

建了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关键转化平台，将有效促进相关技术成果的工程化验证和商业化推广。

在知识产权布局与行业标准建设方面，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技术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境内外专利 37 项，其中包括 23 项境内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境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保护范围覆盖原料处理、工艺优化及产品应用等关键环节。同时，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制定了《微米级羰基铁粉》等 11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这些标准不仅填补了行业技术规范空白，更确立了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的技术话语权。通过“专利+标准”的双轮驱动策略，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与转化，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在技术的内部保密方面，公司实施了分级保密制度，关键工艺参数实行分段管理。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合作原则，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多所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联合攻关，公司在利用羰化工艺富集高价金属等领域取得重要突破，为落实增加高端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战略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产业化路径。

在项目推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共计 31 个研发项目，并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如：（1）羰基铁粉细粉制备技术取得突破，细粉率进一步提升，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出率；（2）创新稀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通过“降本+增值”双轮驱动，有望后续为公司开辟新的营收增长点；（3）成功研发羰基铁粉末的防锈耐腐蚀技术，确保了产品兼具防锈性能与优秀的软磁特性，实现汽车电子的规模化应用，解决了行业难点；（4）公司主导的《高性能吸波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及《高性能微纳粉体雾化制备技术及工程应用（典型示范应用）》两个省、市级“揭榜挂帅”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各项关键研发任务节点均按计划达成，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突破和应用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5. 以卓越质量管理夯实品牌根基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构建了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理念，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持续提升运营效能：

（1）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 9001、IATF 16949 等认证，建立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标准；

（2）环境管理体系：取得 ISO 14001、ISO 14021 认证，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友好型生产；

（3）能源与安全管理：2024 年公司新增 ISO 50001 能源管理和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帮助有效管理和减少能源消耗，并为员工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2024 年公司质量管理成果获得政府及行业高度认可：

2024 年 1 月，公司获颁“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该奖项由赣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是本市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荣誉，评选标准涵盖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价值等核心指标。

2024 年 8 月，公司入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4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名单。根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需满足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五大标准，代表制造业绿色发展的先进水平。

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改进，主要客户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质量投入，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6. 数字化转型升级与技术应用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战略转型，在智能制造和管理信息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在核心生产车间完成了制造执行系统（MES）的全面部署，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和产品质量的可追溯管理。通过生产数据的实时可视化展示，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生产动态，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对物料输送系统进行了自动化改造，不仅实现了智能化输送控制，还优化了环保处理流程，显著提高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重点推进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实施。该系统实现了客户信息的集中化管理和销售流程的标准化，服务响应时效较之前缩短了 30%。公司还部署了智能化管理平台，通过人员定位系统实现厂区人员的实时定位与轨迹追溯，启用特殊作业电子审批流程使审批效率提升 60%。集成了安防、能源、设备等管理模块的智能园区平台，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管理水平。

财务管理系统的升级是公司数字化建设的另一重点，公司于报告期内启用了金蝶云星空 9.0 版本，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支持多维度实时财务分析，新系统具备的多组织协同功能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

这些数字化建设成果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获评“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数字化转型，重点推进企业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及升级，并着力提升客户关系管理和财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分析能力。在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加快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并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质量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同时，公司将逐步构建数字化研发管理体系，整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并建立专业的数字化人才培养机制，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保障。

7. 布局 ESG 战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4 年，公司全面推进 ESG 战略实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公司将 ESG 因素纳入重大决策评估流程，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建立包含上百项量化指标的 ESG 考核体系，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可测量、可追踪和可改进。公司于 2024 年初正式发布首

份《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披露了公司在绿色创新、数字治理、价值链协同和人才培养四大领域的实践成果。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 14001、ISO 140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碳足迹评估，系统性地识别和改进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点。公司全年环保投入达 759.23 万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公司将节能减排目标纳入各部门 KPI 考核及开展全员环保培训，2023 年并网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在 2024 年为公司供应绿色电力 121.30 万度，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995.87 吨。

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循环热分解工艺显著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优化热分解条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关键温度与气氛的精准控制，使超细羰基铁粉产出率进一步提升，节约了生产等量细粉产品所消耗的能源和原材料。同时，公司构建了创新型循环经济体系，推进开发稀土铁渣羰基化定向转化技术，形成“废弃物-功能原料-终端制品”的增值闭环，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公司生产的 316L、高强钢、17-4PH 等 5 个产品通过 UL 认证，再生材料最高含量可超过 80%，体现了公司的环保承诺。

在产品研发领域，公司重点开发环境友好型产品。基于羰基铁粉和超细雾化合金粉研发的软磁粉末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低功耗特性，其制成的一体式成型电感产品凭借高频低损耗和高饱和磁感应强度等技术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及储能系统等低碳场景，有效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公司的细粉产品凭借在中高频工况下的卓越功耗表现，能够有效帮助用户降低能耗成本，助力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共同履行低碳发展承诺。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 ESG 投入，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不断提升 ESG 绩效，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贡献企业力量。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以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两种基础粉末为主体，以软磁粉末、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和吸波材料三种深加工产品为延伸的产品布局。

公司处于粉末冶金行业上游，生产的微纳金属粉体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工业制造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3C 精密件、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微波吸收及电磁屏蔽、医疗及 3D 打印等终端应用领域。

公司充分发挥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实现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的协同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多个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群：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与台达电子集团、韩国三星电机等全球领先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领域，成为荣耀、VIVO、精研科技等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在工业应用领域，产品获得富世华（Husqvarna）、韩国二和（Ehwa）、喜利得（Hilti）、创科实业（TTI）等国际知名工具制造商的认可；在汽车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领域，与保来得（Porite）、Indo-MIM Private Limited 等高端制造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纳金属粉体材料及相关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等。其中，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为基础产品，除可以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外，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深加工为更高附加值的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和吸波材料系列产品。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生产工艺的厂家，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1）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羰基铁粉是以海绵铁、一氧化碳为主要原材料合成羰基铁，用羰基络合物热分解工艺技术生产的微米级、亚微米级单质元素纯铁粉，是一种多功能超细金属粉体材料。

羰基铁粉产品特性：

- 高纯度：铁含量普遍 $\geq 99.5\%$ ，杂质元素含量控制在百万分之几（ppm）级。
- 超细粒径：平均颗粒尺寸一般在 5 微米以下，比表面积大，活性高。
- 球形度高：流动性优异，适用于精密成型工艺。
- 软磁性能优异：高频条件下高磁导率、低磁损耗，适用于高频电感、电磁屏蔽等场景。
- 表面可修饰性：通过包覆、掺杂等工艺，可定制化提升产品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等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1) 电子元器件

• 一体式成型电感：用于智能手机、CPU/GPU 服务器、AI 算力设备、汽车电路板等高频电路，实现高效电能转换与稳定的信号处理。

- 电磁屏蔽材料：应用于 5G 基站、消费电子等场景，有效抑制电磁干扰。
- 微波吸收和电磁屏蔽材料：用于国防特种隐身涂层、电子对抗系统。

2) 汽车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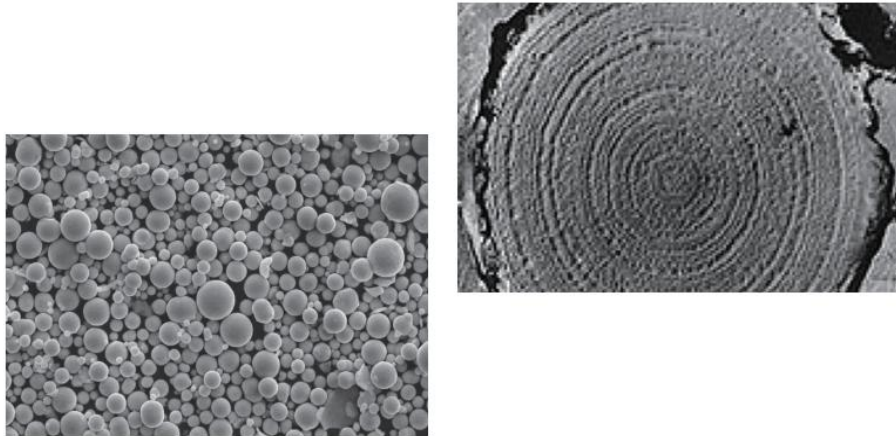
- 电动汽车直流-直流变压模块：优化高频变压器性能，支持大功率快充。

3) 金属粉末成型

凭借其高纯度、球形形貌及优异的烧结活性，羰基铁粉在金属粉末成型技术中具有重要应用：

- 金属注射成型（MIM）：与聚合物粘结剂混合后，羰基铁粉适用于大批量生产小型精密零件（如汽车传感器壳体、电子连接器），实现近净成形与高材料利用率。
- 粉末冶金（PM）：用于制造轴承、齿轮等精密零部件，羰基铁粉的粒度细等特性可减少烧结过程中的孔隙缺陷，提高产品强度。

01 羰基铁粉 CARBONYL IRON POWDER



图：羰基铁粉电镜图

（2）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雾化合金粉是一种通过利用高压气流或水流、离心力等工艺，将一种或多种熔融金属液流粉碎成液滴，冷凝后得到的金属或合金粉末。根据雾化介质的不同，雾化法可以分为气雾化、水雾化、离心雾化等工艺。气雾化粉末球形度好，杂质含量低；水雾化粉末形貌属于不规则形状，含氧量高，粉末成型保型性好；离心雾化通过高速旋转（15,000–50,000rpm）将金属液流破碎成球形或近球形粉末，兼具气雾化的低氧特性和水雾化的经济性优势，适用于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高端材料的球形粉末制备。

产品特性：

- 高球形度与流动性：通过气雾化或水雾化工艺制备，颗粒呈球形或近球形，流动性优异，适合 3D 打印、MIM 等精密成型工艺。
- 成分均匀可控：可定制不锈钢（316L、17-4PH）、工具钢（H13、M2）、高温合金（Inconel 718、Ti6Al4V）等多元合金体系，满足不同性能需求。
- 低氧含量：惰性气体雾化技术可降低氧杂质，提升烧结件力学性能与耐腐蚀性。
- 粒度分布集中：通过筛分分级获得 15–53 μm 等特定粒径范围，适配 SLM、EBM 等增材制造工艺。

应用领域：

雾化合金粉凭借其材料灵活性与工艺适配性，成为高端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

1) 3D 打印

- 航空航天：打印涡轮叶片、燃油喷嘴等高温合金部件，实现轻量化与结构一体化。
- 医疗植入物：钛合金、钴铬合金粉末用于定制骨科植入物，兼具生物相容性与高强度；打印金属牙如牙冠、牙桥等口腔修复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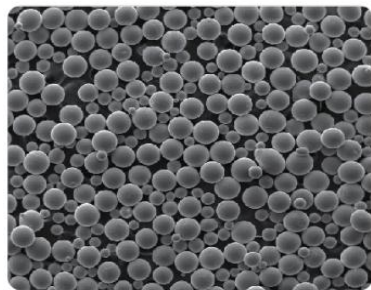
2) 金属注射成型（MIM）

- 消费电子：生产不锈钢齿轮、折叠屏铰链等小型、大批量复杂件，成本低于 CNC 加工。
- 汽车零部件：用于生产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及内饰功能小型零部件，成本降低，相比压铸强度提升并可成型复杂内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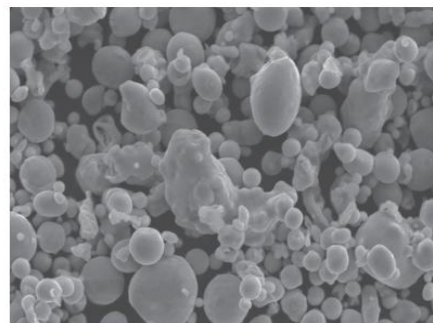
3) 热等静压（HIP）与粉末冶金

- 工具模具：高速钢粉末经 HIP 致密化，延长模具寿命。
- 磁性材料：软磁合金粉（如 Fe-Si）用于高效电机定子、电感元件。
- 表面工程：作为热喷涂（等离子、HVOF）材料，修复或强化航空发动机叶片、液压杆等易损件。

02 雾化合金粉 ATOMIZED ALLOY POWDER



气雾化



水雾化

图：雾化合金粉电镜图

(3)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金属注射成型（MIM）是一种新型的金属粉末成型技术，将氧含量低、球形度好的超细金属粉末，通过添加高分子材料进行混炼制得的粉料均匀的复合颗粒。

产品特性：

- 高装载量：金属粉末（如不锈钢、钨合金、硬质合金）体积占比达 50%–65%，确保烧结后高密度与力学性能。
- 均匀分散性：粘结剂（蜡基或塑基）需与粉末混合均匀，避免成分偏析，保证成型稳定性。

- 优异流变性：喂料在注射温度下具有低粘度特性，适合填充复杂模具微细结构（如齿槽、薄壁）。
- 低残留灰分：脱脂后粘结剂残留 $<0.5\%$ ，减少烧结件孔隙与缺陷。
- 多样化材料体系：涵盖铁基、铜基、高比重合金等金属材料，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 环保性：MIM工艺相比传统机加工，更高的材料利用率、更低的废料处理压力；更低的生产能耗和碳排放；更少的废弃物污染；以及更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环境负荷。

应用领域：

MIM喂料通过结合塑料注塑的成型灵活性与粉末冶金的材料性能，成为大批量生产小型复杂金属零件的核心技术。

1) 消费电子

- 手机结构件：如铰链、卡托、摄像头支架、电磁屏蔽件等，兼顾强度与轻量化。
- 笔记本电脑：转轴铰链、风扇轴承座、Type-C接口外壳、内存条卡扣等，具备技术经济优势。
-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不锈钢表壳、精密齿轮等小型高精度部件。

2) 汽车工业

- 发动机系统：制造燃油喷嘴、涡轮增压器叶片等耐高温部件。
- 安全系统：安全带扣、传感器外壳等复杂形状金属件。

3) 医疗器械

- 外科工具：手术剪刀、镊子等，通过不锈钢或钛合金喂料实现抗菌性。
- 牙科种植体：定制化骨科多孔结构种植体，促进骨整合。

4) 工业工具

- 切削刀具：硬质合金喂料成型钻头、铣刀，提升耐磨性。
- 精密齿轮：用于微型电机，降低传动噪音。

公司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铁基不锈钢合金喂料、钴基合金喂料、高强钢合金喂料、钛合金喂料等。

03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 MIM FEEDSTOCK



图：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应用图

（4）软磁粉系列产品

软磁粉是能迅速响应外磁场的变化，且能低损耗地获得高磁感应强度的合金粉末材料，是制成软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之一。

软磁粉产品特性：

- 高磁导率和低矫顽力：外加磁场能高效诱导出强磁感应强度，提升能量转换效率，增强信号灵敏度；磁化及退磁能耗小，减少磁滞损耗，避免发热，提升高频磁性能。
- 宽频段适应性：频率覆盖 50Hz-10MHz，满足从工频到高频的应用需求。
- 低损耗：通过球形或片状粉体形貌控制，减少磁滞损耗与涡流损耗，提升能效。
- 高饱和磁感应强度：提升器件功率密度，在相同体积下承载更强磁场，减少铁芯用量，实现器件小型化。

软磁粉应用领域：

软磁粉通过材料创新及绝缘涂层、粒度分级等工艺优化，成为高效能量转换与电磁兼容设计的核心基础材料。

1) 消费电子及通信

- 智能手机、CPU/GPU 服务器：一体式成型电感、抗电磁干扰滤波磁珠，高效电能转换及滤波，提升信号稳定性。
- 5G 基站：环形电感、隔离变压器，抑制高频电磁干扰。

2) 电力电子与新能源

- 光伏/储能逆变器：软磁复合材料电感与变压器。
- 电动汽车电驱系统：车载充电机、功率因数修正电感、驱动电机定子磁芯。

3) 工业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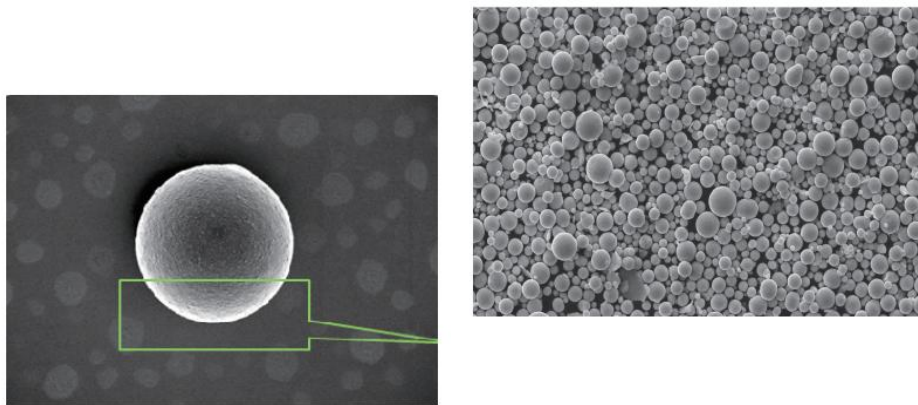
- 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高频磁粉芯降低铁损，提升响应速度。
- 无线充电模块：纳米晶软磁粉实现高效率电能传输。

4) 家电与节能设备

- 变频空调压缩机：高效磁粉芯助力降低待机功耗。
- 智能电表：电流传感器用微型磁环。

公司软磁粉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羰基铁软磁粉及雾化合金软磁粉。

04 软磁粉末 SOFT MAGNETIC POWDER



图：软磁粉末电镜图

(5)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吸波材料是指能够有效吸收或显著衰减入射电磁波能量，从而减少电磁波反射的一类功能材料。在战机和舰船等装备的隐身技术、电子设备屏蔽、微波暗室测试环境构建、5G 通信基站干扰抑制、医疗设备和建筑等民用领域的电磁防护等领域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金属磁性微粉中，羰基铁粉制备吸波材料工业化成熟且成本相对低廉，在微波频段具有磁导率高、匹配厚度小、磁导率实部和虚部频散效应不显著、温度性好等一系列特质，是目前应用较广泛的一类吸收剂原材料。

公司采用微米级羰基铁粉或球形合金粉末为原材料，通过特殊表面修饰处理和表面包覆工艺，能够有效地实现粉末片状化结构的改型，提高电磁波吸收的效率。公司的吸波材料主要产品为吸波粉末、贴片和涂料。

吸波材料产品特性：

- 宽频高效吸收：覆盖 2~40GHz 频段，对特定频段的电磁波吸收率 >99.9%。

- 轻量化及薄层设计：通过磁性材料（羰基铁粉、铁氧体）与介电材料复合，实现厚度 $<2\text{mm}$ 的毫米波吸收层。
- 环境适应性：耐温范围 $-5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抗湿热、盐雾腐蚀，适用于复杂工况。
- 阻抗渐变结构：多层阻抗匹配设计，提升多个频段的吸波性能。
- 柔性可加工：部分材料支持裁切、弯曲，适配曲面载体。

应用领域：

吸波材料通过磁/介电损耗协同、结构/材料一体化等多物理场协同设计，成为电磁隐身、干扰抑制及信号优化的关键功能材料。

1) 国防与隐身技术

- 隐身战机/无人机：雷达吸波涂层，降低雷达反射截面、抑制红外信号和优化电磁兼容性。
- 舰船隐身：甲板与舰岛吸波贴片，对抗反舰导弹雷达导引头。

2) 电子对抗与通信

- 特种电子设备：屏蔽罩吸波材料，抑制金属屏蔽罩的腔体结构因电磁波反射引发的驻波和谐振。
- 5G 基站：减少天线互耦，提升信号纯净度。

3) 民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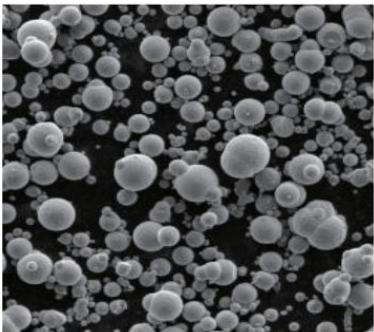
-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主板局部吸波材料，降低高频电磁干扰辐射，提高电磁兼容性。

4) 测试与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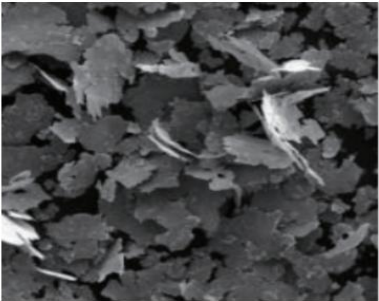
- 微波暗室：锥形/楔形吸波海绵，消除电磁反射，模拟自由空间电磁环境。
- 天线测试：减少多径干扰，提升测量精度。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3 年全球吸波材料市场规模达 28.7 亿美元，其中航空航天领域占比 45%，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6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2.4%。

05 吸波材料
MICROWAVE ABSORBING MATERIAL



球状SEM



片状SEM

图：吸波材料电镜图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高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电动工具及五金工具等核心应用领域，凭借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柔性化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粉末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通过合成工艺控制、热分解控制及超细粉体表面改性等核心技术，实现产品性能参数的精准调控，满足客户对产品纯度、粒度分布、形貌特征、电磁性能、化学性能及工艺性能等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能，迅速批量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来实现业务收入。

2. 研发模式

公司具备完整、高效的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推进研发工作，构建技术壁垒。公司设立了技术委员会，全面把握产品规划和技术方向，从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三个方面进行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并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了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持续迭代创新的动态研发模式，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项目研发共享机制，覆盖产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审、实施、产品验证和质量验证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确保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海绵铁、焦炭、有色金属、气体等。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统一和标准化的采购模式，与战略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作采购协议，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品质保障。主要原材料以主流产品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根据产品特性及运输成本，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协定价格。对其他使用量较小的原材料如纯铁、硅铁等材料根据月度需求计划采购，或根据生产任务需要提前备货。公司建立了包括采购审批、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验收管理和不合格品控制等采购管理程序和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和验收，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2024年，公司对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通过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和工具，建立了科学、高效的供应商评估和选择机制。包括：

（1）供应商评估：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结构。

（2）合同管理：规范采购合同范本，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降低合同风险。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稳定采购渠道，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议价流程：深化公开透明的议价流程，通过市场调研和竞争分析，合理确定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成本竞争力。

(4) 供应商合作：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创新，共同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公司成功开发了多款高性能新材料，满足了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

4. 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核心的生产运营体系，采用“以销定产为主、战略储备为辅”的柔性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实施精益化管理，持续优化从原料投料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生产计划部门依托 ERP-MES 集成系统，实现订单需求与生产排程的智能匹配，确保快速完成生产方案制定。针对基础版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产品，公司保持月均销量一定比例的战略库存，既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又确保紧急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升级，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数字化控制系统，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过程稳定性。秉持“质量先行”的核心理念，公司配置了行业领先的生产装备，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制造现场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建立了涵盖 ISO 9001、IATF 16949 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同时注重员工专业技能的系统性培养，确保产品质量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5. 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销售服务体系，采用“直销主导、代理补充”的多元化营销模式。通过专业化分工，组建了覆盖售前技术支持、售中方案定制、售后持续跟进的全程服务团队，形成市场端、技术端和生产端的高效协同机制。这种模式有效强化了客户需求洞察能力，确保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服务价值。

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全球化营销网络，与各区域重点客户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体系，不仅巩固了现有市场份额，更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持续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6 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符合科技部公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之“新材料”中的“金属材料”，具有“高纯金属材料，超细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特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可归类为“3.1 先进钢铁材料”-“3.1.11.1 高温合金制造-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1.12.6 高品质不锈钢制品制造-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锈钢粉末及其粉末冶金制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2）行业发展阶段

全球金属粉末行业经历了从欧美日主导到多极化竞争的发展历程。欧美日企业凭借先发优势，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产业整合，长期掌控中高端市场话语权，培育出如德国巴斯夫、英国 Sandvik Osprey、日本 Epson Atmix 等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之下，国内产业虽在制造工艺和产品差异化方面存在提升空间，但以悦安新材、有研粉材等为代表的上市公司正通过技术突破和服务优化，加速向高端市场渗透，下游客户对国产粉体材料的品质、服务、研发快速响应性的评价亦逐年走高。

当前行业呈现三大发展特征：首先，制备技术持续革新，羰化法、气相沉积法等先进工艺日趋成熟，推动产品性能跨越式提升；其次，应用场景深度拓展，从传统领域向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行业快速延伸；最后，产业生态加速重构，在规模化生产与绿色制造的双重驱动下，行业正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转型。

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把握两大发展机遇：一方面通过智能制造改造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围绕下游个性化需求加强协同创新。随着环保法规日趋严格，行业竞争焦点已从单纯的成本控制转向绿色技术与产品性能的综合较量，这为具有技术积淀的创新型企业创造了弯道超车的机会窗口。未来行业将呈现定制化、绿色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凸显。

（3）行业基本特点

从技术层面看，微纳金属粉体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产品性能严格取决于粒径控制、形貌调控、表面改性、应用适配等核心工艺参数。随着制备技术的持续突破，包括等离子体雾化、化学气相沉积等先进工艺的成熟应用，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提升，为下游应用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从应用领域看，微纳金属粉体已深度渗透至多个战略新兴产业。微纳金属粉体材料因其独特的尺寸效应、表面效应及电磁、热学、力学性能，展现出区别于块体材料的特殊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在电子信息领域，满足电子元器件高频化、微型化发展趋势；在精密零部件领域，展现出高效的材料利用率、加工效率、精密性和环保性，且复杂结构一体化成型，可制备传统金属加工工艺无法实现的特殊材料以及具备批量生产成本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采用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成型工艺生产的齿轮与轴承、高压连接器或悬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助力新能源汽车向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方向发展，应用边界的持续拓展为行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从市场竞争看，行业呈现差异化发展格局。行业产品附加值差异显著，从普通工业级到高精

尖的医疗、国防领域，价格区间跨度极大，体现出明显的价值分层特征。高端应用领域对材料纯度、一致性等指标要求严苛，产品附加值显著提升；中端市场则更注重性价比和供货稳定性。这种分层竞争特点为企业提供了差异化发展路径。

从产业链协同看，下游应用的快速迭代对材料创新提出更高要求。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更新周期缩短至 6-12 个月，新能源汽车对软磁材料耐温性要求提升至 180℃ 以上，各类专业认证标准日趋严格，这些变化促使材料企业必须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研发体系。

未来，随着 5G 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微纳金属粉体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同时，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发展趋势也将重塑行业竞争格局。

(4) 主要技术门槛

微纳金属粉体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多元化的制备工艺和复杂的生产控制要求。微纳金属粉体制粉方法多样，包括水雾化、气雾化、旋转雾化、碳化、机械破碎、真空溅射、电解、还原等多种工艺，产品涵盖铁基、铜基、钴基、镍基、钛基等多种材料成分，各类工艺差异较大。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工艺单一化的局限，大多数企业仅掌握水雾化、气雾化、碳化等单一制备技术，难以满足市场对完整材料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成为业内少数同时具备碳化工艺和雾化工艺双重技术优势的企业，形成了独特的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专注于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的研发生产，产品粒径控制在 500 纳米至 50 微米的细粉范畴。这一领域对工艺流程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羰基铁粉生产需要精确把握热力学和动力学条件，通过精细调节工艺参数来实现对粉末球形度、纯度、电磁/力学和化学性能等关键指标的精准控制。这些复杂工艺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安全生产是另一个重要技术门槛。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因素，特别是羰基铁粉生产需要使用一氧化碳和羰基铁液体等重点监管物质。项目建设需经历产线设计、报批申请、批准建设、验收、安全生产许可等环节，进入门槛高，扩产周期长。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从产线设计、项目建设到日常运营都执行最高标准的安全规范，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可靠。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全球羰基铁粉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德国，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相关研究，经过数十年发展，目前全球仅有德国、俄罗斯、日本、美国和中国等少数国家的少数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近年来，全球微纳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传统上由德国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主导的高端市场正面临中国企业的强劲挑战。随着国内产业链的完善和技术突破，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领先企业已实现从技术追随者到并行者的转变。特别是在羰基铁粉领域，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行业较为先进水平。在高端应用领域，公司的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一线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从“国产替代”到“全球竞争”的战略升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微纳金属粉体行业正迎来新一轮技术升级与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期。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精密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市场对高性能微纳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技术迭代加速、应用场景多元化、产品结构高端化及差异化发展等显著特征。

（1）高频化与小型化驱动一体式电感技术革新

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一体式成型电感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对轻薄化、高性能电感的需求持续提升；AI 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加速推动高性能电感在 GPU/CPU 供电模块中的渗透；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更使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等关键部件对电感的需求增加。

从技术演进维度来看，一体式成型电感正沿着高频化、小型化和高效化三大方向持续突破：在频率特性方面，工作频段正从传统的 kHz 级向 MHz 以上延伸，这对材料的磁导率稳定性和高频损耗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尺寸方面，器件厚度正突破 0.5mm 极限，向更薄的形态发展，同时要求保持优异的电磁性能；在能效方面，通过材料微观结构优化和新型复合材料开发，转换效率持续提升。

电子元器件高频化发展趋势正推动微纳金属粉体材料向更精细化方向演进，对粉体材料提出了更高标准。首先，在粒径控制方面，10 微米以下的超细粉体正逐步成为主流，其中 5 微米及以下的微米、亚微米粉体在高频应用场景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更细的粒径可以显著降低涡流损耗，提升元器件在高频工作状态下的能效表现。其次，在材料结构方面，核壳结构、多层包覆等新型复合粉体快速发展。通过精确控制材料界面和微观结构，同时优化磁性能和介电性能，满足超高频段的应用需求。第三，在表面特性方面，对粉体表面形貌和化学性质的控制更加精细。通过表面改性技术，改善粉体分散性，减少界面损耗，提升高频特性。

（2）粉末成型技术加速替代传统加工工艺

金属注射成型等先进粉末成型技术正在精密制造领域快速替代传统机加工工艺。金属注射成型技术凭借更具环保性、近净成形、材料利用率高（95%以上）、适合复杂零件批量生产等优势，正在多个工业领域加速替代传统机械加工工艺。在汽车制造领域，粉末注射成型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发动机部件、传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在消费电子领域，该技术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提供高精度的结构件；在医疗器械领域，利用粉末成型技术制造具有复杂结构的植入体。

这一技术发展趋势对粉体原料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首先，需要更精确地控制粒径分布范围，以确保成型过程中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其次，对颗粒球形度的要求显著提高，近乎完美的球形颗粒能够有效改善粉体的流动特性和填充密度。再者，流动性能指标也更为严格，以满足高速自动化生产的工艺需求。此外，粉体表面特性同样面临更高标准，需要具备适当的表面形貌和优化的表面能，确保与粘结剂体系的良好相容性。

（3）绿色制造成为发展重点

在全球碳中和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推动下，绿色制造已成为微纳金属粉体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方向。随着中国“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以及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国际环保政策的实施，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环保合规压力。各国政府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废弃物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环节的监管标准不断提高，这不仅重构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更推动了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的全面革新。在此背景下，下游新能源、电子元器件、电动汽车等行业对绿色环保材料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倒逼上游材料供应商加快绿色转型步伐。

从技术发展路径来看，行业绿色制造主要体现在三大维度：一是能源结构优化，通过光伏发电、余热回收等清洁能源应用降低生产环节的碳足迹；二是工艺创新，开发低碳排放、低能耗的新型制备技术，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循环热分解工艺；三是构建循环经济体系，实现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正在为绿色制造注入新动能，通过智能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和能效优化。

展望未来，随着全球碳定价机制的完善和绿色贸易壁垒的强化，微纳金属粉体行业的绿色制造能力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国际头部企业正通过全生命周期碳管理、绿色供应链建设等方式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新兴市场的环保标准也在快速提升，这为具备先发技术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海外拓展空间。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将把握这一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碳减排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绿色转型。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微纳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与制备企业，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先进的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及配套的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构建覆盖羰基铁粉、软磁粉末、雾化合金粉末、金属注射成型粉末及吸波材料等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了31项研发项目，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以下重要突破：

（1）羰基铁粉细粉制备技术取得突破

公司自主研发的循环热分解工艺在报告期内实现技术升级，通过优化核心分解器设计，创新性地采用多级温度梯度控制技术，配合智能化的气氛调控系统，稳定控制羰基分解过程，使超细羰基铁粉的产出率进一步提升。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规模化生产，显著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出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2）创新型稀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公司地处号称“稀土王国”的赣南地区，稀土资源丰富，稀土废料的处理是制约当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痛点。公司采用羰化反应的独特技术工艺路线处理稀土铁渣，对其进行回收利用制备高纯羰基铁粉，在大幅降低羰基铁粉生产成本的同时，富集铁元素后的稀土尾料仍具有回收

价值。该技术路线是公司首创的具有独创性、突破性的变革创新技术，构建了“降本+增值”的双轮驱动模式，待后续产业化落地后，有望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3) 功能化材料技术取得重要成果

针对下游客户对高性能、耐蚀材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特别是需要在不喷漆的工艺条件下长时间暴露在恶劣环境中仍能保持良好的性能。针对羰基铁粉末在防锈耐腐蚀方面的技术难点，采用粉末磷化处理、粉末包覆及混合防锈剂的多步技术处理路线，开发出高性能耐蚀防锈羰基铁软磁材料制备技术，确保了产品兼具防锈性能与优秀的软磁特性。经过盐雾试验后，产品表面未出现生锈现象，具有卓越的防锈性能，同时保持了优秀的软磁特性，具有高叠加、低损耗性能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需要长时间暴露在恶劣环境下的领域，如汽车、电子、通讯等，并且该制备工艺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大规模生产的需求。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羰基铁粉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羰基铁粉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 6 个，新增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7 个。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7	39	25
实用新型专利			20	12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6	7	59	37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届满失效。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417,147.41	20,224,295.14	15.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3,417,147.41	20,224,295.14	15.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1	5.4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6G 用超高频低损耐蚀稀土基软磁材料制备及研究	1,000,000.00	542,723.38	959,323.41	研究阶段	获得 1-2 类稀土基软磁材料，Bs≥1.8T，矫顽力 Hc<40A/m,磁致损耗相较常规粉体再降低 20%	行业领先	电子信息通信设备
2	FeSiCr 水雾化高电感磁粉	4,000,000.00	88,469.92	3,332,334.42	研究完成	调整雾化工艺，使其物理性能及化学性能合格，生产出高电感 FeSiCr 粉末	行业领先	小型化、高频化及高功率密度化等性能电子器件
3	MIM 用超高强度合金钢材料	4,230,000.00	1,001,530.09	4,552,819.96	研究完成	开发适用于不同不锈钢材料的 POM 喂料粘结剂体系、不同收缩率要求的粘结剂体系	行业领先	高强度功能结构件
4	MIM 用水雾化高强钢粉末的研究与开发	930,000.00	735,693.67	735,693.67	研究完成	优化粉体材料配方和雾化工艺，制备出适用于 MIM 用高强钢的金属粉体材料	行业领先	电子 3C 高强度结构件单元
5	低成本羰基铁合成及分解技术	12,000,000.00	6,097,003.69	13,223,148.33	研究阶段	打通羰基法处理行业回收废料的工艺流程	行业领先	电子 3C 元器件，高强度功能结构件
6	非晶/纳米晶软磁复合材料及其耐高温性能的研发	3,000,000.00	1,216,357.30	1,216,357.30	研究阶段	对纳米晶成分选择，纳米晶的析出调控进行研究，制备高纯非晶度、优异球形度的球形粉体	行业领先	各种电子电气元器件
7	高磁通铁镍 50 粉末的研究开发	2,300,000.00	1,434,492.26	1,889,451.76	研究阶段	研发一系列高饱和磁感应强度、低功率损耗和高 DC-bias 性能的高磁	行业领先	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灵敏度要求的精密控制仪表和中高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通密度软磁粉体		低磁场条件下铁芯
8	高绝缘低铬水雾化铁硅铬粉料的研究开发	1,000,000.00	651,873.45	1,098,371.90	研究完成	开发一种高绝缘低铬水雾化铁硅铬粉末，使它具有更高的绝缘特性和抗腐蚀性能	行业领先	适用于小型化、高磁导率和高功率的技术要求的一体成型电感
9	高耐腐蚀性FeSiCr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700,000.00	559,535.48	559,535.48	研究阶段	进一步研究其晶体结构、晶粒大小、化学成分等特征，优化FeSiCr合金前端工艺和后处理包覆工艺，使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耐腐蚀性能	行业领先	恶劣环境下的电子元器件
10	高强度耐腐蚀钢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	133,906.99	133,906.99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具有良好耐腐蚀性能，屈服强度 $\geq 1500\text{mpa}$ ，延伸率 $\geq 6\%$ 的高强度钢材料	行业领先	应用于海洋环境，钻探等需要高强度与耐腐蚀性能的作业环境
11	高收得率低氧高性能水雾化粉体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2,894,952.74	3,142,605.61	研究完成	形成高效的独立循环水雾化制粉生产线，实现原料加工和粉体制备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	行业领先	电子元器件，功能或结构件
12	高性能不锈钢粘结剂体系	5,000,000.00	516,564.09	3,108,576.28	研究完成	确保不影响产品的脱脂及烧结的材料特性符合要求，得到综合效果最佳的喂料粘结剂体系	行业领先	电脑，手机结构件材料
13	高性能气雾化特种合金粉末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1,966,296.97	2,616,661.59	研究阶段	开发一系列铁基、镍基、钴基等高性能气雾化特种合金粉末	行业领先	新应用于高温合金，热喷涂修复，激光熔覆，能源燃料电池，过滤器件，3D打印等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4	硅树脂改善CIP粉末及合金粉末绝缘性的研究	1,600,000.00	598,675.52	1,486,112.96	研究完成	研发满足在极端（高温、高电压）环境下能够持续使用保持耐久性能的高性能软磁材料	行业领先	耐温耐压高性能电子元器件
15	利用废旧回收原材料制备雾化粉的研究与开发	1,500,000.00	476,157.51	770,320.67	研究完成	研发新工艺利用废旧原材料替代原有的原材料，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领先	电子元器件，功能结构件
16	羰基铁粉PM应用造粒粉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	197,750.33	197,750.33	研究阶段	研究特殊的造粒工艺，将大尺寸粒径的羰基铁粉加工成适合模具压制工艺（PM）成型的流动性好的粗颗粒粉末	行业领先	MIM工艺的精密结构件
17	便携式无线充电数码产品用高性能磁粉芯的研发	600,000.00	424,573.52	634,880.08	研究完成	通过材质优化、粉末制造、造粒包覆、粒料压制、产品固化、抛光、清洗、涂覆等一系列工艺，生产出一种可以匹配某品牌电子无线充电数码产品的磁芯	行业领先	新一代产品无线充电用电子元器件
18	超细316L材料开发	1,100,000.00	264,510.39	1,232,379.85	研究阶段	超细粉性能符合客户技术要求，且可稳定生产	行业领先	3D打印定制化产品
19	低成本钛合金再生粉末的制备工艺开发	200,000.00	153,556.88	153,556.88	研究阶段	回收利用钛合金废料，生产成粉末产品	行业领先	3D打印结构件
20	低镍不锈钢喂料	1,500,000.00	252,289.36	1,089,705.72	研究完成	实现无镍不锈钢喂料的国产化，对此类型的进口产品实现部分替代	行业领先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金属制品，无磁特性可适用于如防抖模块的外框架等
21	低频高磁导吸	200,000.00	54,042.11	54,042.11	研究阶段	P波段，RL<-3dB、L波	行业领先	需要低频隐身的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收剂开发					段, $RL < -10\text{dB}$ 、S 波段, $RL < -8\text{dB}$		用场景
22	电动工具用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	500,000.00	392,273.82	392,273.82	研究阶段	基于 8620 和 4340 合金钢材料的研究开发, 拓展其材料性能, 满足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需求	行业领先	电动工具中的结构件材料
23	高磁导耐高温吸波剂	1,300,000.00	203,511.11	1,010,254.71	研究完成	片状铁硅铝 10MHz 磁导率达 250。并进一步提高到 300	行业领先	吸波涂层, 吸波材料, 屏蔽材料
24	高频低功耗铁硅复合材料的研发	700,000.00	169,398.65	169,398.65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大电流低损耗铁硅粉, 使它具有优良的直流叠加和高频低损耗特性, 特别适用于低压大电流、大功率密度及高频化的技术要求	行业领先	应用于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中 PFC 电感, 大功率 APF 有源滤波器和混合电抗器
25	高韧钴铬合金生物材料开发	3,000,000.00	278,336.11	2,678,730.31	研究阶段	设计开发完成的钴铬合金材料资料, 注册为医疗器械	行业领先	3D 打印齿科支架
26	高收粉率气雾化产品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240,283.56	240,283.56	研究阶段	以目前研究最丰富、工业应用最成熟的紧耦合喷盘为研究对象, 仿真优化喷盘设计, 提高气雾化生产稳定性和目标粒径段的收得率, 降低生产成本, 同时提高粉末质量	行业领先	高性能电子信息设备、电子元器件
27	钴铬钼钨合金粉末回收再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335,754.12	749,459.35	研究阶段	提升材料利用率, 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领先	降低产品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8	紧耦合气雾化喷盘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	80,370.28	256,455.48	研究完成	提高公司产品收得率	行业领先	提高公司产品产量
29	抗疲劳钛合金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开发	1,000,000.00	1,412897.46	1,412897.46	研究阶段	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抗疲劳钛合金复合材料	行业领先	航空、航天领域的 3D 打印高强度结构件
30	导电镍粉	1,200,000.00	1,663.18	653,147.64	研究完成	研发出符合导电胶带用户需求的系列屏蔽粉体（导电镍粉）产品	行业领先	电子屏蔽材料
31	碳化钛渣湿法酸浸制备高品质人造金红石	1,000,000.00	41,703.47	41,703.47	研究阶段	提高钛的回收率 and 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and 环境污染，生成的产品 TiO2≥92%	行业领先	广泛应用于氯化法二氧化钛的生产，并可用于生产四氯化钛、金属钛以及搪瓷制品和电焊条药皮等，还可用于生产人造金红石黄颜料
合计		58,860,000.00	23,417,147.41	49,792,139.75				

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以全球领先的微纳金属粉体材料企业为标杆，推动关键技术在材料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科研资源，重点围绕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末及其衍生品等核心产品线开展 31 项研发项目，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在材料性能提升、生产工艺优化和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公司注重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建立了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确保创新技术能够快速实现商业化落地。通过不断强化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以技术领先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1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31	12.1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40.99	767.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84	12.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16
专科	20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微纳金属粉体材料领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并拥有一支由7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2,341.7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5.61%。作为国内微纳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凭借20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先后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资质认证。

公司产品均具有较高科技属性，下游电子元器件、3C精密件等行业面对的终端客户包括AI算力、新能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行业，对原材料品质稳定性有严苛要求，同时还希望公司等战略供应商具备产品持续迭代能力，快速响应终端客户提出的新产品和工艺参数优化的需求。

为此，公司建立了快速研发响应能力。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从材料设计、工艺开发到应用研究的全流程研发体系。针对客户需求，公司最快能够在一个月內完成新产品的试样工作，远超国际同行6-12个月的平均水平。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及实施，以进一步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并逐步建立与终端客户的项目研发数据共享机制，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确保产品开发全过程得到有效的监控并达到预期目标。2024年，针对消费电子行业新版本手机折叠屏的最新设计要求，公司成功研发并量产了1900/2000MPa强度的高强钢材料，展示了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研发创新的能力。

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多层次、梯队式的研发项目储备体系。通过科学的项目评估机制和高效的资源配置，重点推进具有市场潜力的创新项目实现技术突破和商业化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中试-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的市场导向性和商业变现能力，为业绩增长注入持续动力。

在产学研协同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和协同外部研究机构产学研双轨并行的模式。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多所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在粉末冶金原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市场感知，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和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实施了分级保密制度，关键工艺参数实行分段管理；同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留住核心人才。

(2) 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是微纳金属粉体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覆盖 5 大系列数百种产品。其中，羰基铁粉产品涵盖从 1 微米到 50 微米的全粒径范围；雾化合金粉末包括铁基、镍基、钴基、钛基等多个体系；深加工产品涉及软磁材料、MIM 喂料、吸波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

全系列的产品布局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例如在为汽车电子客户服务时，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基础粉体和定制化软磁复合材料，帮助客户简化供应链管理、规避使用单一材料存在性能短板的弱点，同时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线的黏性。

在生产协同方面，公司实现了多种工艺的设备共享和工艺互通。雾化制粉生产线可以灵活切换生产不同体系的合金粉末；后处理工序的包覆、改性等设备可以通用，大幅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

同时，产品多元化增强了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的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既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也可以作为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的原材料进一步深加工使用，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实现产业链的优化和整合。

（3）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成功打造了“悦安微特”及“YUEAN 悦安”品牌，并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荣获了“江西出口名牌”称号，并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获得“优秀产品奖”，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微纳金属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全球电子元器件、3C 产品、金刚石工具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涵盖台达电子、三星电机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荣耀、VIVO、精研科技等 3C 行业标杆企业，以及富世华、喜利得、TTI 等全球顶尖的金刚石工具品牌。在汽车领域，产品获得了保来得等高端零部件制造商的持续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业务订单，更为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得到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更新和迭代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和发展方向变化快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向一批头部客户提供了全面的产品供应，并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尽管当前市场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强，竞争者数量相对较少，但未来不排除有新进入厂商凭借技术突破、资源整合或其他优势与公司展开直接竞争。此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改革，行业准入门槛可能进一步降低，吸引更多厂家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另一方面，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提升产品性价比，从而对公司形成更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重大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于2023年启动了“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的筹建，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羰基工艺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能规模，拓展下游应用市场，满足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等行业对高品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的市场需求。然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不排除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2) 产能能否按期释放风险：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和消化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在羰基工艺方面具备技术优势，且下游应用前景广阔，但新增产能是否能顺利导入市场、实现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下游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等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展下游客户，可能导致产能消纳不及预期，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期末应收账款未大幅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70.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5%，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0.11%。应收账款能否顺利收回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截至目前，公司将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述房产、土地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如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储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24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0,356.75 万元。公司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 3C 精密件，3C 行业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4. 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在产能扩张战略实施过程中，正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等重大资本性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预计总投资额将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若出现融资不畅、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波动或融资环境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资金周转压力加剧，进而影响项目按期投产及公司整体现金流安全。尽管公司已制定多

元化的融资计划并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但仍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及时或成本上升而影响经营效益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资金配置效率，加强项目投后管理，以保障资金链稳定。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微纳金属粉体作为工业制造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模具磨料、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 5G 通信、3C 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以及 3D 打印、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微纳金属粉体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碳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但因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3D 打印、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革新速率快，若某一或多个领域发生颠覆性的技术革新，改变了对碳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的现有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微纳金属粉体行业还受到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若政府针对微纳金属粉体行业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微纳金属粉体材料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当前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若主要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价格剧烈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弱。

2.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频发，公司涉及对美国的直接出口及部分外向型内销客户，出口订单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一定影响，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导致公司出现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与产品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的日益严格，公司的安全与环保标准也随之不断提高。这一趋势带来了新的挑战，包括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所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有所增加。这些潜在风险一旦转化为实际事故，不仅可能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乃至停产停工等严重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77.7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9.3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2.82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8.95%。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90,771.4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074.1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93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7.6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7,777,272.61	368,479,861.99	13.38
营业成本	270,624,402.35	224,511,277.32	20.54
销售费用	9,354,425.51	9,940,074.63	-5.89
管理费用	27,583,652.15	26,888,192.37	2.59
财务费用	-3,800,193.69	-5,982,433.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417,147.41	20,224,295.14	1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3,236.44	53,838,261.89	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8,929.77	-140,818,319.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3,424.11	-33,278,470.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3.38%，主要原因系精密零部件类下游应用端，由于金属注射成型技术的成本、效率、自动化程度、环保性等优势，消费电子、汽车、五金、电动工具等领域使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替代部分传统的锻造、铸造等工艺生产精密零部件，带动公司相关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在电子元器件类下游应用端，随着产品智能化及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用于手机、计算机及服务器显卡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一体式成型电感产品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智能座舱、辅助驾驶等车载功能逐步普及，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羰基铁粉、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4,611.31 万元，增幅 20.54%，主要系销售的产品数量增加、对应的销售成本增加，以及募投项目转固但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折旧等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8.56 万元，主要系差旅费及招待费用减

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5 万元，主要系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22 万元，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29 万元，主要系研发领用材料费增加，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研发工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比例增加，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77.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38%，主要原因系精密零部件类下游应用端，由于金属注射成型技术的成本、效率、环保性等优势，消费电子、汽车、五金、电动工具等领域使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替代部分传统的锻造、铸造等工艺生产精密零部件，带动公司相关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在电子元器件类下游应用端，随着产品智能化及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用于手机、计算机及服务器显卡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一体式成型电感产品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智能座舱、辅助驾驶等车载功能逐步普及，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羰基铁粉、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公司营业成本 27,06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4%；综合毛利率 35.22%，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转固，但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折旧等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利润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5.7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加工、经营租赁等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元器件	170,597,111.13	104,161,490.22	38.94	13.01	25.85	减少 6.23 个百分点
精密零部	152,943,890.43	99,755,419.24	34.78	14.93	22.68	减少 4.12

件						个百分点
其他	76,420,944.37	54,465,040.42	28.73	32.43	38.23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合计	399,961,945.93	258,381,949.88	35.40	17.04	26.98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磁粉系列产品	153,049,187.61	88,674,064.35	42.06	19.11	31.26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121,939,720.00	67,361,667.51	44.76	6.44	16.83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73,861,527.46	60,394,631.85	18.23	33.95	40.91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46,396,395.31	37,545,944.19	19.08	12.80	9.81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4,196,694.77	2,070,346.73	50.67	82.95	88.96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气体	518,420.78	2,335,295.25	-350.46	336.32	1,781.84	减少 346.02 个百分点
总计	399,961,945.93	258,381,949.88	35.40	17.04	26.98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销售	103,884,483.94	47,095,190.58	54.67	-2.41	8.83	减少 4.68 个百分点
境内销售	296,077,461.99	211,286,759.30	28.64	25.83	31.88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合计	399,961,945.93	258,381,949.88	35.40	17.04	26.98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78,799,127.03	49,176,702.21	37.59	19.88	28.89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直销	321,162,818.90	209,205,247.67	34.86	16.36	26.54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总计	399,961,945.93	258,381,949.88	35.40	17.04	26.98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与精密零部件行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80.89%，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1%，主要原因系精密零部件类下游应用端，由于金属注射成型技

技术的成本、效率、环保性等优势，消费电子、汽车、五金、电动工具等领域使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替代部分传统的锻造、铸造等工艺生产精密零部件，带动公司相关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在电子元器件类下游应用端，随着产品智能化及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用于手机、计算机及服务器显卡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一体式成型电感产品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智能座舱、辅助驾驶等车载功能逐步普及，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羰基铁粉、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9.11%，主要原因系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提升和普及，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增长。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5%，主要原因系消费电子、汽车、五金、电动工具等领域使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替代部分传统的锻造、铸造等工艺生产精密零部件，带动公司相关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增长。

分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5.83%，主要系公司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及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分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6%，主要系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产品收入增加所致。经销模式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8%，主要系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需求增加，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生产量（含作为原材料深加工及产成品的总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生产量（含作为原材料深加工及产成品的总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羰基铁粉	吨	3,159.04	6,319.10	2,886.82	503.65	13.64	23.50	8.89	36.02
雾化合金粉末	吨	912.80	2,525.87	867.29	261.36	32.88	54.23	26.98	-10.72
软磁粉	吨	3,317.28	3,317.58	3,111.16	434.06	26.02	26.03	24.61	5.19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	吨	1,632.30	1,632.30	1,539.59	182.00	72.94	72.94	71.89	37.96
气体	吨	597.61	597.61	551.86		-14.29	-14.29	718.06	0
吸波材料	吨	65.28	65.28	65.39	5.12	79.14	79.14	78.27	-1.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4 年除气体外的，不含用于原材料深加工的金属粉类产品生产量较 2023 年增加 2,007.27 吨，销售量较 2023 年增加 1,707.04 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元器件	直接材料	50,456,918.02	48.44	43,731,083.67	52.84	15.38	
	直接人工	12,655,220.41	12.15	10,481,795.94	12.66	20.74	
	制造费用	39,299,489.11	37.73	27,028,089.05	32.65	45.40	
	运费	1,749,862.68	1.68	1,527,691.42	1.85	14.54	
小计		104,161,490.22		82,768,660.08		25.85	
精密零部件	直接材料	57,932,424.60	58.07	53,282,618.48	65.53	8.73	
	直接人工	9,661,042.03	9.68	7,560,048.97	9.30	27.79	
	制造费用	30,088,690.93	30.16	19,117,099.17	23.51	57.39	
	运费	2,073,261.68	2.08	1,355,927.75	1.67	52.90	
小计		99,755,419.24		81,315,694.37		22.68	
其他	直接材料	32,473,925.22	59.62	27,614,832.39	70.09	17.60	
	直接人工	5,049,194.66	9.27	3,175,805.30	8.06	58.99	
	制造费用	15,482,980.55	28.43	7,742,939.34	19.65	99.96	
	运费	1,458,939.99	2.68	866,948.80	2.20	68.28	
小计		54,465,040.42		39,400,525.83		38.23	
合计		258,381,949.88		203,484,880.28		26.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32,180,345.19	47.77	32,744,518.67	56.79	-1.72	
	直接人工	6,419,798.00	9.53	5,879,007.75	10.20	9.20	
	制造费用	26,128,055.06	38.79	17,130,492.21	29.71	52.52	
	运费	2,633,469.26	3.91	1,905,671.27	3.31	38.19	

小计		67,361,667.51		57,659,689.90		16.83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27,391,629.37	72.95	26,938,886.29	78.79	1.68	
	直接人工	2,793,684.18	7.44	2,103,375.97	6.15	32.82	
	制造费用	6,807,510.94	18.13	4,838,955.99	14.15	40.68	
	运费	553,119.70	1.47	309,592.91	0.91	78.66	
小计		37,545,944.19		34,190,811.16		9.81	
软磁粉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40,006,342.37	45.12	33,293,072.86	49.28	20.16	
	直接人工	11,371,726.89	12.82	9,257,770.62	13.7	22.83	
	制造费用	35,888,726.07	40.47	23,904,767.43	35.39	50.13	
	运费	1,407,269.02	1.59	1,098,442.81	1.63	28.11	
小计		88,674,064.35		67,554,053.72		31.26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39,257,168.46	65.00	30,835,065.96	71.94	27.31	
	直接人工	6,371,284.77	10.55	3,861,401.28	9.01	65.00	
	制造费用	14,139,065.31	23.41	7,764,472.05	18.12	82.10	
	运费	627,113.31	1.04	399,627.73	0.93	56.92	
小计		60,394,631.85		42,860,567.02		40.91	
气体	直接材料	332,976.98	14.26	20,840.58	16.79	1,497.73	
	直接人工	289,613.58	12.40	16,496.44	13.29	1,655.61	
	制造费用	1,712,704.69	73.34	86,759.36	69.91	1,874.09	
小计		2,335,295.25		124,096.38		1781.84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1,694,805.47	81.86	796,150.18	72.66	112.88	
	直接人工	119,349.67	5.76	99,598.15	9.09	19.83	
	制造费用	195,098.53	9.42	162,680.52	14.85	19.93	
	运费	61,093.06	2.95	37,233.25	3.40	64.08	
小计		2,070,346.73		1,095,662.10		88.96	
合计		258,381,949.88		203,484,880.28		26.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制造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转固后，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导致折旧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936.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7.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997.04	14.99	否
2	客户二	2,567.65	6.42	否
3	客户三	2,390.60	5.98	否
4	客户四	2,209.18	5.52	否
5	客户五	1,771.77	4.43	否
合计	/	14,936.24	37.3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五是 2024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羰基铁粉、合金粉及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等产品，2023 年其是公司第六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016.6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593.1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3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602.60	16.53	否
2	供应商二	2,823.18	12.95	否
3	供应商三	1,593.19	7.31	是
4	供应商四	1,160.68	5.32	否
5	供应商五	837.02	3.84	否
合计	/	10,016.67	45.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三是 2024 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氮气基本服务及氢气，因生产工艺改进，公司 2024 年增加氢气的使用量，2023 年其为公司第十三大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354,425.51	9,940,074.63	-5.89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8.56万元，主要系差旅费及招待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7,583,652.15	26,888,192.37	2.59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55万元，主要系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00,193.69	-5,982,433.65	不适用	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8.22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3,417,147.41	20,224,295.14	15.79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9.29万元，主要系研发领用材料费增加，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研发工资增加所致。
合计	56,555,031.38	51,070,128.49	10.74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3,236.44	53,838,261.89	58.07	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8,929.77	-140,818,319.95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3,424.11	-33,278,470.65	不适用	主要系江西悦安及子公司赣州悦龙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75,760.33	-1.90	本报告期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9,160,320.91	-11.81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00,645.61	-1.29	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1,190,381.15	10.05	185,809,755.75	21.22	-50.92	主要系归还贷款及支付的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835.62	1.10	3,205,614.64	0.37	212.07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47,875,081.80	5.27	35,550,555.47	4.06	34.67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822,763.14	1.63	6,358,035.51	0.73	133.13	主要系报告期末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181,417.03	1.45	5,806,978.93	0.66	126.99	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夏悦安、赣州悦龙在工程建设期间取得的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44,245.59	0.97	16,813,428.67	1.92	-47.40	主要系联营企业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投资者投资、发生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392,994,834.51	43.30	295,676,995.76	33.77	32.91	主要系赣州悦龙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726,703.89	0.08	232,914.14	0.03	212.01	主要系子公司广州纳联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51,917,392.44	5.72	26,237,359.96	3.00	97.88	主要系子公司宁夏悦安购入的土地完成权属转让手续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513,323.29	0.06	976,749.00	0.11	-47.45	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州纳联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8,770.33	0.05	83,664.82	0.01	388.58	主要系员工宿舍改扩建发生的装修工程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9,511.79	1.89	32,995,436.49	3.77	-47.93	主要系子公司宁夏悦安上年期末预付款购入的土地完成权属转让手续、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12,105.69	0.09	-100.00	主要系上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票据	3,531,500.00	0.39	11,000,231.12	1.26	-67.90	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款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43,343,920.15	4.78	21,184,428.24	2.42	104.60	主要系子公司赣州悦龙、宁夏悦安应付设备及工程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99,374.63	0.03	1,429,327.42	0.16	-79.05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42,392.05	0.20	4,606,830.67	0.53	-60.01	主要系为享受现金折扣优惠临时变更结算方式导致其他应付金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12,325.38	4.00	23,486,690.18	2.68	54.61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13,708.91	0.06	91,769.95	0.01	459.78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5,999.48		-100.00	主要系参股公司海风公司上期发生的开办费用，因海风公司股东均尚未实缴出资，上期末本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确认预计负债 3.60 万元，本期已冲回至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836,884.5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600,000.00	11,100,000.00	4.5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	宁夏悦安	3,000,800,000.00	项目分期建设阶段	预计为 30%资本金+70%债务融资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创新工艺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宁国土资交告字[2023]229 号土地竞价，支付

土地竞价款 2,561.00 万元；2024 年 1 月 5 日，子公司宁夏悦安与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竞价款转为购买土地款，其余投入为相关土地款税费、土建初期投入及设备定制预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工程投入 5,958.97 万元，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614.64	83,369.36			153,415,405.00	146,700,553.38		10,003,835.62
合计	3,205,614.64	83,369.36			153,415,405.00	146,700,553.38		10,003,835.6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YUELONG GmbH)	面向欧洲市场销售粉体产品	100.00	3,017,250.00	4,836,884.51	3,056,119.66	9,242,569.34	181,871.83
2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早年生产粉体产品，现该部分业务已全部迁入江西悦安；现为公司异地业务拓展的办公中心	100.00	12,000,000.00	11,855,171.66	11,658,275.23	453,432.37	150,281.84
3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品中心	100.00	50,000,000.00	128,554,154.12	46,048,319.01	649,344.33	-1,389,069.51
4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波吸收剂、吸波胶片、吸波涂料、软磁粉末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00.00	9,618,238.35	8,814,215.64	4,461,846.40	1,072,769.05
5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粉末研发、生产和销售	55.00	13,333,300.00	15,436,214.03	12,387,663.37	11,844,225.30	-3,482,210.42
6	宁夏悦安新材	创新工艺生产羰	100.00	100,000,000.00	108,593,830.10	26,715,743.41	0.00	-2,169,655.47

	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铁粉及软磁粉						
7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70.00	10,000,000.00	5,520,946.97	5,462,014.68	2,402,500.00	1,068,476.52
8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33.44	12,207,360.00	29,260,606.34	1,238,855.54	548,282.20	-6,723,257.23
9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小型制气装备专业研发、制造商，现场制气	25.00	16,000,000.00	25,234,599.17	21,239,624.97	18,978,999.93	3,679,125.95
10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发电	40.00	5,000,000.00	11,487,775.43	5,515,323.71	869,923.17	285,447.39
11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主要是风能）设备的防冰冻、吸波涂料的研发和销售	25.00	10,000,000.00	401,870.00	397,127.80	0.00	-103,013.50
12	悦安空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D打印、吸波粉体材料销售	47.66	10,700,500.00	4,964.65	-89,569.35	0.00	-292,745.1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在微纳金属粉体行业中，国际竞争格局呈现出欧美日等国起步早的特点。德国 BASF、英国 SandviksOsprey、日本 EPSONAmtix 等主要龙头企业占据先发优势，长期掌握中高端金属粉末供应链的主动权，在技术研发、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显著影响力，对全球行业发展走向有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国内方面，我国金属粉末行业绝对优势的龙头公司相对较少。然而，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等下游新兴市场对粉末需求的逐渐提升，带动了我国微纳金属粉末企业积极发力中高端产品，并逐步向海外市场拓展。行业内涌现出悦安新材、屹通新材、有研粉材、博迁新材等以粉体及深加工产品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行业规模正逐步壮大，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竞争态势，但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 行业趋势

(1) 市场需求增长：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大，微纳粉体行业迎来高速增长期。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对电子电路产品的需求增多，进而拉动以金属粉末为基本原料的电子软磁材料需求。同时，消费品领域如折叠屏手机铰链等高性能要求所带来的需求，也为粉末市场应用提供了新增量空间。此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特种、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的发展，将带动 3D 打印、金属注射成型、激光熔覆、热喷涂、隐身技术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市场需求有望随之不断扩大。

(2) 技术创新推动：企业高度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超高效分解尾气吸收回收技术、高性能气雾化铁硅系列产品制备技术、新型超级铁硅铝技术等不断涌现，有力地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促使微纳金属粉体材料在粒度、纯净度、形貌等方面的性能不断优化，满足各领域日益提高的应用要求。

(3) 产业集中度提升：预计未来国内行业将出现新势力参与竞争及重组洗牌的情况，行业集中度逐年上升，龙头企业布局一体化趋势明显。规模化生产和成本控制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大型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资源等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推动行业向规模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

(4) 绿色环保发展：在全球资源、能源日益紧张的背景下，各类高新技术产品向轻量化、小型化和多功能一体化发展，微纳金属粉体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生物医用、国防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纳米金属粉末行业将加强环保措施，推动绿色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

(5)应用领域拓展：纳米金属粉末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国防、核技术领域等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其应用范围不断从传统的冶金、机械、化工、电子等领域向外延伸拓展，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进一步推动了微纳金属粉体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创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立足于微纳金属粉体行业，坚持以市场为先、科研为精、品质为本、人才为基的经营理念，立志成为世界领先的企业品牌，未来将在技术创新、技术转化、产能扩大、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高性能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亚太地区领先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公司以羰化工艺为核心竞争力，协同推进雾化工艺业务，持续完善产品结构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推动业务高质量、全面发展，力争成为微纳金属粉体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加强与客户合作，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的竞争力，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共同推动行业发展。在具体业务层面，公司将持续深耕 3C 精密件、电子元器件、金刚石工具等传统业务领域，夯实发展根基；同时加大汽车电子、新能源领域布局，依靠核心创新产品，利用资本市场造血能力，通过规模化生产及创新工艺手段降本增效抢占市场份额。此外，加强技术储备，整合相关资源，适时进军航空航天、海洋装备、陆地交通等特种领域，多轮驱动实现业绩提升，切实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在传统应用领域，保障 3C 精密件、电子元器件、金刚石工具等下游行业的配套需求，稳定提升产品质量，逐步扩大产品覆盖的客户范围；在新兴应用领域，重点开拓汽车电子、风光储软磁元器件、电磁吸收屏蔽等下游行业，充分发挥超细粉体在高频工作环境下节能的优势，为新能源变流、变压应用提供支持，助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发展，推动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研究推动发展”的核心战略，通过高效率的研发工作，推动产品不断迭代，引领行业向前发展。注重国际合作、产业链合作、产学研合作，让产业在整体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公司战略发展加速落地的关键拐点年，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放大优势补齐短板，积极培塑新质生产力，推进既定战略目标有序落地。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提高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为性能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为实现丰富产品种类、加快产品升级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也会持续关注行业的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和国家战略、经济主战场的需求变动趋势，着力研发新产品，以提升技术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

2. 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

公司将积极推进“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一期3000吨羰基铁粉示范线的实施建设，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利用新研发技术成果转换提升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

3. 完善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

为满足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聚集、吸引更多中高层次人才，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提高薪资待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等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同时完善员工激励制度，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4. 多举措培育新质生产力

多措并举积极提升组织协同效能。一是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工作，有效降低人工偏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二是继续完善碳化工艺信息化指导自动化工作，为后续黑灯工厂建设打造样板工程。三是各大板块的数字化系统保障公司精细化管理运行实践，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四是持续推进阿米巴经营模式，加强各部门经营分析与考核，优化计划与供应、生产与销售的联动管理。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合规原则，严格遵循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在内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致力于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紧密协作，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明确的职权与责任，公司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保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划分清晰，治理活动全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流程，确保所有股东受到平等对待，充分保障其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始终保持独立自主的运营状态，在资产管控、人员管理、财务决策、组织架构以及业务开展等核心领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清晰的独立性与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共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报告期内遵循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共计8次；各位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严格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高效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员规模和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地组织和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召开6次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5、关于内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6、关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法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渠道，开展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发布工作。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审批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有效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发生。

7、关于投资者关系：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规定，致力于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定期报告、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以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公司主动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事项，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2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上奎	董事长	男	68	2004-11-10	2025-05-18	22,746,250	31,844,750	9,098,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116.37	是
	总工程师			2004-11-10	2025-05-18						
	核心技术人员			2019-06-16	-						
王兵	董事	男	57	2004-11-10	2025-05-18	2,384,625	2,660,875	276,250	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股份	104.88	否
	总经理			2017-01	2025-05-18						
	核心技术人员			2019-6-16	-						
李博	董事	男	40	2016-11	2025-05-18	2,905,000	4,067,000	1,162,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89.18	否
	副总经理			2010-03	2025-05-18						
	财务总监			2019-06-16	2025-05-18						
	董事会秘书			2019-06-16	2025-05-18						
	核心技术人员			2019-06-16	-						
于缘宝	董事	男	57	2016-11	2025-05-18	8,185,000	11,459,000	3,274,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13.04	否
魏飞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12-30	2024-10-25	-	-	-	-	7.50	否
李美红	独立董事	女	47	2019-12-30	2025-05-18	-	-	-	-	6.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曾德长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2-22	2025-05-18	-	-	-	-	6.00	否
肖志瑜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10-25	2025-05-18	-	-	-	-	1.00	否
宋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9-06-16	2025-05-18	-	-	-	-	23.69	否
陈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4	2019-06-16	2025-05-18	-	-	-	-	17.23	否
蔡巍	监事	男	46	2020-02-22	2025-05-18	-	-	-	-	25.73	否
李显信 （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80	2019-06-16	2024-07-30	2,700	3,000	300	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股份	2.55	否
罗永弟 （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79	2019-06-16	2024-07-30	-	-	-	-	2.45	否
合计	/	/	/	/	/	36,223,575	50,034,625	13,811,050	/	415.63	/

注：1、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魏飞先生于 2024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职时间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时，公司聘任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原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李显信先生和罗永弟先生因退休原因，公司将其职务调整为技术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两位“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为在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报酬，不包括调整为其他职务后获得的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上奎	198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医院遗传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王兵	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李博	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国际分部经理、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
于缘宝	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番禺桥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天津建成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唐山市龙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奔达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李美红	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东江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孰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德长	1996 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志瑜	199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佛山市岁之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艳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惠东港口大澳塘综合码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赣江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玉梅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大余章源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赣州巽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蔡巍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义乌格瑞玩具厂生产部厂长；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行政部主管；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不含间接持股数量。
- 2、李上奎在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委员并领取薪酬。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上奎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07	-
李博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
李博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2	2024-10
李博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2	2024-1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上奎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06	-
李上奎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1	-
李上奎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	-
李上奎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07	-
李上奎	江西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09	-
李上奎	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检测技术标准化工作组	委员	2013-07	-
李上奎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2022-04	-
李上奎	赣州市赣商联合会	会长	2022-06	-
李上奎	赣州赣悦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7	-
李博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李博	德国岳龙	常务董事	2010-02	-
李博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	-
李博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8	-
李博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3	-
李博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4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博	佛山市睿清博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4	-
李博	新余基骨智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4	-
李博	广东睿清博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4	-
李博	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	-
李博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1	-
李博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09	-
王兵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6	-
王兵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05	-
王兵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10	-
于缘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3	-
于缘宝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
于缘宝	广东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1	-
于缘宝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
于缘宝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
魏飞（离任）	清华大学	教授	1996-07	-
魏飞（离任）	北京映用科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03	-
魏飞（离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6	-
魏飞（离任）	中国颗粒学会	常务理事	2022-01	-
李美红	广州孰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01	-
李美红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
曾德长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2018-04	-
曾德长	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8	-
曾德长	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7	-
曾德长	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3	-
曾德长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	独立董事	2020-09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曾德长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2	
曾德长	广东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	
肖志瑜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2006-12	-
肖志瑜	广东省佛山市岁之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7	-
宋艳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
宋艳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	-
蔡巍	悦安新材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8-11	-
蔡巍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11	-
蔡巍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	-
蔡巍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9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构成，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贡献程度，并结合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独立董事依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津贴额度领取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0.63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5.4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肖志瑜	独立董事	聘任	原独立董事魏飞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显信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李显信先生因退休原因无法全职在岗，公司综合考虑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和执行情况，于 2024 年 7 月对其工作职责进行调整，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公司技术顾问。
罗永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罗永弟先生因退休原因无法全职在岗，公司综合考虑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和执行情况，于 2024 年 7 月对其工作职责进行调整，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公司技术顾问。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于缘宝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59 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于缘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对其未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 29 日、30 日违规减持悦安新材股份共计 508,000 股的行为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及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2-04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4-2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4-4-2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七次会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8-14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8-2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0-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任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10-2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2-2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议案》《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上奎	否	8	8	3	0	0	否	3
王兵	否	8	8	5	0	0	否	3
李博	否	8	8	7	0	0	否	3
于缘宝	否	8	8	3	0	0	否	3
魏飞（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3
李美红	是	8	8	2	0	0	否	3
曾德长	是	8	8	5	0	0	否	3
肖志瑜	是	2	2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美红（召集人）、曾德长、于缘宝
技术委员会	王兵（召集人）、魏飞（离任）、曾德长、李博、肖志瑜
战略委员会	李上奎（召集人）、魏飞（离任）、于缘宝、王兵、李博、肖志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德长（召集人）、王兵、李美红、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主持开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024-04-2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08-2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10-2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技术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28	《关于<2024 年度研发技术总结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28	《关于调整“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五)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案。		
2024-08-14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10-0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任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4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82
合计	5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4
本科	79
大专及以下	484
合计	5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及兼顾市场竞争水平，制定薪酬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与职员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职责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层级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将管理、营销、技术、生产等四大领域整合为 10 档 9 级 5 通道的综合评估体系，本着

“各尽所能、价值体现”的原则，确保员工能力与岗位匹配，促进复合型人才的发展，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员工培训与发展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秉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公司管理与发展战略，精准对接员工多元化的培训需求，分层分类开展丰富多样、形式灵活的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全力保障培训质量。

1、培训体系与原则：公司遵循自主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稳扎稳打地开展基础培训工作。公司坚持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三落实”原则，确保各级员工依据自身需求积极参与培训，培训内容精准贴合受训人员的实际需求，培训时间得以高效利用，力求以更低的员工工时成本，达成更优的培训效果。

2、培训内容与形式：针对新入职员工，安排为期一周的入职培训，内容涵盖公司文化与价值观、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规章制度解读以及安全教育等，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环境。针对普通员工，根据岗位需求与业务发展，公司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公司为了培养优秀管理人才，针对管理岗位员工安排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内容涵盖领导力培养、团队管理、沟通技巧、项目管理等课程，以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

3、联合办学与认证：公司坚持“公司+院校”联合办学模式，组织员工参加相关专业的新型学徒制课程进修班。充分利用周末和节假日进行集中授课，员工通过自学完成学业，进而获得技工证书。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还为公司培养了更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4、厂级培训与实践：公司坚持通过厂级培训塑造合格的员工。围绕员工的品德素养、安全意识、生产知识、品质精神等关键要素，由人力资源部牵头，联合安环部、生产保障部、质检部共同开展培训工作。完成培训后，员工对厂纪厂规、安全生产、防护常识、专业设备、操作规程、质量管理体系等知识有清晰的理解，并能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实践。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②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③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④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2023年度现金分红政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5,595,240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红利51,357,14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4,238,096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19,833,336股。已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前述权益实施分派事宜。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833,336 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995.83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62%。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拟转增 23,966,6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800,00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958,334.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93,741.4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6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9,958,334.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6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93,741.40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25,126,56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32,647,13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32,647,13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2,989,60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4,742,99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33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47,500	1.81	151	26.03	34.46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次授予，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8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2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0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合）；预留结余 4.65 万股未实施授予。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 54.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67 人变更为 151 人。并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及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剩余的 5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以上详情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	报告期内可归属/	报告期内已归属/	授予价格/行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	期末已获归属/行
------	----------	----------	----------	----------	--------	----------	----------

	励数量	激励数量	行权/解 锁数量	行权/解 锁数量	权价格 (元)	激励数量	权/解锁 股份数量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首次授权 部分	1, 238, 000	0	0	0	34. 46	1, 238, 000	111, 960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部分	263, 000	0	0	0	34. 46	263, 000	42, 48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 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完成	-2, 768, 115. 27
合计	/	-2, 768, 115. 2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 54. 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67 人变更为 151 人。	详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4-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综合目标的达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及实施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严格遵循市场价值规律，并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实现激励机制的科学合理与有效落地。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运营的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财务会计管理、风险评估、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等关键领域。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明确了财务核算流程，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风险评估方面，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识别与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关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规范各项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子公司在财务、业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确保其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总体规范。

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和子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管理的高度集成化。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定，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流程、资金管理、采购与销售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有效提升了子公司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内控审计，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规避了潜在的管理风险，促进了子公司稳健运营，保障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治理专项行动须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事项对企业发展的作用，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并将碳中和目标纳入长期发展战略，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于公司运营管理各个环节，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入选 2024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及采取将环境保护精准落地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等一系列措施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公司已设置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对环保隐患的识别及应对、环保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管理等制度体系，有序开展安全环保巡查工作，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环保意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能源投入；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爱心助学、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反哺社会。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推动中国粉体材料工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等始终专注于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党支部积极引导员工感党恩、跟党走，发展新党员以壮大支部组织。组织公司党员学习党史，加深对党史、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建设领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全完善治理结构，不断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技术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力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致力于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方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聆听广大投资者的建议意见。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现金分红等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生态创新培塑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将社会进步、环境改善与自身发展紧密相连，与更多的上下游产业合作互动，探索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新路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互促互进，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增砖添瓦。

公司 ESG 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
易董 ESG 评级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59.23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排污类别为废水和废气，排放方式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废水排放口 1 个，名称为废水总排口，编号 DW001；废气排放口 1 个，名称为熔化废气排气筒，编号 DA001。

3、排放浓度：废水氨氮排放标准为 0-15mg/L，COD 排放标准为 0-200mg/L，pH 值 6-9，排放检测均符合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无超标排放。

4、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6-2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精心构建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与规范的操作流程。持续强化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其高效稳定运行。通过明确环保责任到人，不断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也未产生任何环境纠纷，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废水处理：公司建有两座高效废水处理池，其容积分别达到 1,932 立方米和 2,000 立方米。这两座处理池紧密配合、协同作业，共同肩负起公司废水处理的重任，显著提升了废水处理的效能与效率。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通过先进的络合萃取工艺高效去除挥发酚，随后采用化学絮凝剂沉淀工艺进行深度治理。治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实现回用，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有效节约水资源；其余少量废水则严格按照《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的要求，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公司废水排放口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现并网，建立了专业的在线监测站，配备了先进的在线检测设备，并与环保平台实现联网。排放监测数据能够实时联网上传，确保数据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公司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并定期对废水进行采集取样比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数据结果同样联网上传。

2024 年，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废水排放持续稳定达标，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责任与担当。

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工业废气主要来源于气雾化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化废气、抽真空废气、雾化粉尘以及筛分粉尘。为有效治理这些废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在熔化炉口上方精心安装了集尘系统，该系统以 90% 的高效率进行烟尘收集，并通过维持微负压状态，确保烟尘能够被集中且高效地收集起来。其中，金属粉尘的收集量达到 1.8 吨/年（0.25 千克/小时），这些粉尘经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风量 4000 立方米/小时、除尘效率高达 99%）TA001 进行深

度处理。经过严格处理且达标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直径 0.3 米的排气筒 H1 进行排放，此时金属粉尘的排放量仅为 0.02 吨/年（0.003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0.63 毫克/立方米；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更是低至 0.001 吨/年（0.001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仅为 0.013 毫克/立方米。对于未能被收集的废气，公司采取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鉴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约 60% 的无组织粉尘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自然沉降至车间内，剩余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 吨/年（0.011 千克/小时）。截至 2024 年底，气雾化车间厂房设备仍处于低负荷实验阶段，待组织环境竣工验收。

噪音处理：公司高度重视噪音污染防治工作，针对主要噪声源，如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通过优化设备布局、调整工艺参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建设隔音房和隔音墙等方式，显著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024 年，公司噪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确保了噪声排放稳定达标，有效维护了周边环境的宁静。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公司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先进的污水沉淀池系统进行处理，该系统具备 50 吨/天的高效处理能力，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处理后的污水进一步纳入大余市政污水管网，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环境的友好保护。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公司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随后，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交至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并在获得正式批准后，依法依规启动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09 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家对公司进行现场踏勘与全面评审，出具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310 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委托赣州市环境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报告书的编制质量进行了认真评审，综合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该报告书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编号赣州环评估字【2009】58 号，赣州市环境环保局依据相关程序，出具了编号为赣州环督字【2009】63 号《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0 年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编号为赣市环审【2010】200 号。2019 年取得了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吨/年微波吸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余环审字【2019】30 号。2019 年取得了大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3,800Nm³/h 空气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余环审字【2019】16 号。2020 年取得了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雾化超细合金粉末生产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编号为余环审字【2020】1

号。2020年委托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7,500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为赣市行审证（1）字【2020】102号。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促进安全生产确保员工的安全与健康，保障公司的安全环保正常运行，不断完善环保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环保救援高效有序运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按照原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市环保局《2018年江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赣环监字〔2018〕11号）要求，有效防范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事件管理责任，明确事件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地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员工的生命和公司财产的损失。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60723-2018-020-L）。为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快速响应和运行。公司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不断加强全体员工对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防范安全风险。针对环境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与程序，强化日常环境污染监测，加大环保投入升级环保设施设备，加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不断提升环保水平。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获取数据，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相关检测报告数据同步上传至赣州污染源企业门户平台、江西省环保平台以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并对外公布，确保信息透明。同时，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完成上传与公布，危废处理情况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予以公布。各项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为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能耗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电、焦炭。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虽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但因消耗电能、水等资源，仍属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范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内部降本增效措施，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与设备的利用率，以及提升产品的良品率，有效降低了电能消耗，从而间接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依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19号），公司目前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涉及电、焦炭和水资源的消耗。在用电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实施照明智能化控制、精准管控空调使用（涵盖季节、时段及温度设置）以及优化生产排班等措施，有效降低电能消耗。此外，公司参股公司在厂区内铺设了光伏发电设施，进一步减少了对外购电的依赖。焦炭主要用于生产一氧化碳，以满足羰基铁粉生产线的需求。水资源则广泛应用于办公、建筑施工及生产运营，其来源为市政管网。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公司配备了节能节水设备，采用循环水系统，并实施污水净化处理，持续提高污水回用率，降低水资源消耗及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定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检测外排废水的氨氮、pH等关键指标，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能51,579,275度、焦炭总量2,416.593吨、耗水总量408,192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规范，严格把控污染源头，将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全力推进绿色生产，积极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排污资质，确保生产废水经严格预处理达标后，安全有序地排放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纳污管网；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装置净化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处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

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引入先进环保设备，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公司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全员积极参与环保行动。

公司结合行业特性与生产实际，积极推进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环保工作人员职责》等十余项环保文件，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在生态保护方面，公司进一步明确安环管理员职责，充分发挥其监督与指导作用，确保环境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切实履行企业的环保责任，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54.2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光伏发电减碳；使用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淘汰柴油锅炉并更换为电加热锅炉，柴油使用量减少 7.13 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22.42 吨。

2、对一氧化碳压缩机等设备进行工艺优化，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同时降低能耗，用电量减少约 62,150 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33.35 吨。

3、优化空调运行方案，更换部分一级低能耗空调，用电量减少 17,260 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9.26 吨。

4、采购 5 台电动叉车逐步替代燃油叉车，并购置电动消防车，柴油用量减少 1.88 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约 5.91 吨。

5、配备客车接送相关区域员工上下班，汽油使用量减少约 1,285 升，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约 2.83 吨。

6、采购 4 辆新能源汽车，汽油使用量减少约 16,580 升，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约 36.57 吨。

7、各部门更换节能灯泡，用电量减少 1,980 度，共减少二氧化碳当量排放 1.06 吨。

8、厂区内新增 100 盏太阳能路灯，减少用电量 87,600 度，共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47.01 吨。

9、报告期内，光伏发电量达 121.30 万度，共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995.87 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项目中，一氧化碳制气站工艺实现重大优化升级。原工艺采用焦炭与氧气燃烧制取一氧化碳，现转变为以甲醇为原料，经气化、催化转化反应、热交换、冷凝、吸附等工序制备一氧化碳。此新工艺具有显著环保优势，全程不产生工业废水，且摒弃焦炭燃烧环节，杜绝了碳排放，极大地提升了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水平。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多管齐下降低碳排放，推进可持续发展。在办公管理方面，大力推行无纸办公模式，通过 OA 移动办公系统及钉钉打卡等方式，减少纸张使用，有效降低因纸张生产、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碳排放。

厂区环境建设上，依据整体布局规划，开展大规模绿化工作，利用植被吸收二氧化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同时，强化能源管理，将各部门的水、电、气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倡导节约用水、用电、用气，杜绝浪费现象，全力降低综合能耗。

在交通出行领域，鼓励公司员工购置并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摩托车，从日常通勤层面减少碳排放。在厂区设施改造上，逐步将路灯更换为太阳能路灯，利用太阳能这一清洁能源，降低电力消耗。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环保规划，计划增设一座容积达 6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和利用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彰显公司在绿色发展道路上的坚定决心与积极作为。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不断通过采取使用高效能设备、工艺和技术路线迭代升级、光伏发电、废旧材料再利用、加强能耗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纳粉体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公司凭借专业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已成为全球少数同时掌握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制备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具备在金属粉末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粉体的制备工艺、后处理技术以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开发技术。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与产品协同工作的解决方案，为多个行业提供定制化材料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广泛应用于 3C 精密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减震器系统等，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材料支

持。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如国防特种吸波材料和新能源电感等。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推动了国产替代进程。

2024 年，公司继续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实际行动布局产业规划，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在高性能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积极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以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了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研发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与技术研发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储备。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具有悦安特色的创新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同时建立了以质量效率成本为核心的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通过集中科研资源，公司在材料端、工艺端和应用端推动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加速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近年来，公司聚焦金属粉体材料的前沿技术，特别是在 3D 打印材料、高端磁性材料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深度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并引入国际先进的材料模拟与检测设备，提升研发效率。

为激发全员创新动能，公司实施《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办法》，将技术成果转化收益与团队绩效直接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商业航天、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与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创新生态，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科技伦理是科技创新活动中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关系的思想与行为准则，其规定了科技工作者及其共同体应恪守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将遵守科技伦理作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工作，在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中恪守“安全、环保、责任”原则。对涉及高能耗、高风险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行多维度伦理评估，确保技术应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与行业规范。在核心生产工艺中，公司采用超高效分解尾气吸收回收技术，实现废气、废水近零排放。公司倡导“科技向善”理念，定期开展伦理合规培训，要求员工在技术推广中避免夸大宣传，严格履行客户知情权与产品安全告知义务。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夯实信息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隐私保护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安全防护，积极履行信息安全责任，坚守信息安全红线。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体系，设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公司网络采用防火墙、入

侵检测、反病毒软件等多层技术防护，构建坚固的安全屏障，确保数据安全；公司建立了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恢复。公司信息系统各项数据均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授权和访问控制，只有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对应的数据；信息输入输出均按照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做到信息传递可管可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1	成立悦安新材助学基金及向大余县庾岭公益救援机构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1.17	大余县“万企兴万村”活动中帮扶南安镇东山村委会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83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17	
其中：资金（万元）	11.17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183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爱心扶贫	捐赠东山村 70 岁以上老年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参加了大余县“万企兴万村”帮扶东山村委会乡村振兴活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决议公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积极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场业绩说明会、1 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39 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共计回复 E 互动投资者问题 97 项，回复率 100%。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将积极努力以良好的可持续的经营发展及成长性回报投资者。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员工权益保护，致力于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劳动关系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确保员工收入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五险一金、节日福利、健康体检等，全方位关怀员工生活。

在职业发展方面，公司注重员工个人成长，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机会，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公司还建立了公平公正的晋升机制，为有能力、有贡献的员工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重视员工工作环境与健康安全，持续投入资源改善工作条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与健康体检，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团建活动、设立员工意见箱等方式，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及时解决员工合理诉求。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1.6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6.6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14

注：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包括公司员工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及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情况。

2、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信任与支持。公司长期坚持以诚信为基础，遵循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对于供应商，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订单管理及审批流程。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秀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采购活动中，公司供应部实施，财务部监督，保证及时按照合同付款，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绩效表现考评结果细致公平，促进供应商绩效改善和提升，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协作共赢，共同发展。此外，公司还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会议，共同探讨如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供应链等方面的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关系，实现了共同发展。

对于客户，公司非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在售前阶段，公司主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建议。在售中阶段，公司密切关注订单的进度，确保订单按时交付。在售后阶段，公司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等跟踪回访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赢得客户的信赖，建立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诚信、公平、合作的原则，致力于与供应商和客户共同发展，共创美好未来。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深化品牌建设，确保客户体验的持续优化。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提供高品质产品视为核心使命，全方位构建产品安全保障体系。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开展产品设计与开发工作，致力于确保产品具备卓越的可靠性、安全性以及环保性。

为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且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为产品质量管控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规范化流程。在生产环节，公司实施严格的来料检验、过程控制和出货测试机制，确保每一件产品均符合客户要求。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技术，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 2024 年获得了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两项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能源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领域已达到国际标准水平，为公司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发展筑牢了根基。通过建立并运行这两项体系，公司进

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效管理和减少能源消耗，同时为员工营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从多角度夯实产品安全保障的基础，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且环保的产品。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涵盖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为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布局，不断进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挖掘，已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数十项，授权专利覆盖材料制备工艺、应用技术等关键领域。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分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知识产权培训，设立专项奖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并通过产学研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同时，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数据分类分级、加密存储等措施保障研发数据与客户信息的安全。通过系统性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公司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号召，连续多年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活动。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为宝贵财富，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环境。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开展植树造林、环保宣传等活动，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推动社会绿色发展理念的普及。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在大余县工业园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支撑。

1、持续深化党课教育，筑牢思想根基

(1) 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全年组织党支部集中学习 12 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研讨、交流分享等形式，引导党员深

深刻领会会议内涵。同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与党中央要求高度一致。

(2) 丰富学习形式：积极创新学习方式，组织党员开展日常学习，保持较高活跃度。组织党员到南安府衙开展传统廉政文化教育，通过实地参观、现场讲解，让党员在感受历史文化的同时，接受廉政教育洗礼，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全年累计组织各类学习活动 5 次，累计参与党员达 100 人次。

(3)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自 2024 年 4 月启动党纪学习教育以来，党支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学习计划。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知识测试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纪党规，引导党员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党支部书记带头讲纪律党课，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深刻认识到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组织党员开展交流讨论，分享学习心得，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2024 年 10 月，对党纪学习教育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

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员素质

(1) 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在党建指导员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注重从车间一线、技术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确保党员队伍结构合理，截至目前支部共有党员 28 名。2024 年，培养发展预备党员 2 名，目前已有 5 名表现优秀的员工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为党员队伍注入新鲜血液。

(2)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实行积分预警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员综合“党性体检”，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存在的问题。积极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班，2024 年共组织党员参加工业园区党工委党员轮训、县委两新工委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以及全县基层一线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等，累计培训 25 人次，有效提升了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3)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车间一线、管理职能等部门设置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广大党员在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发展贡献了力量。例如，在公司开展的安全事故应急综合演练中，党员冲锋在前，积极参与演练组织和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积极投入公益事业，诠释企业责任担当

在“万企兴万村”共筑振兴路的伟大征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与挂点村南安镇东山村紧密携手，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公司充分发挥企业资源优势，结合东山村村民实际需求，为该村提供了 40 余个就业岗位，切实帮助村民在家门口实现稳定就业。报告期内，公司心系村民生活状况，主动开展慰问活动，共计向村民捐赠 11.17 万余元，该善款用于改善村民的日常生活和居住环境等。此外，公司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了一支由骨干党员组成的党员团队，帮扶困难职工，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的关怀与温暖。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举办了 2023 年度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117 份公告及相关文件，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了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网站中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向市场及时、准确地传达了公司的相关情况，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益。设立专岗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通过邮件、电话、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期内，组织了 3 场业绩说明会、1 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39 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吸引了来自 107 家不同机构的 218 位专业投资者参与；积极回复了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共计 97 次的提问，保持了 100%的回复率。通过多元化的沟通和积极交流，不仅让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还充分展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等工作机制来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方面工作，公司一方面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外部专业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组织专项培训，另一方面董事会秘书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培训强化相关要求。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

读性。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明确了责任分工，强化了制度监督。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签署《预防商业腐败承诺书》，并与业务往来单位签订《阳光协议》。同时，公司设立了举报渠道，鼓励员工积极举报，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有效维护了公司的良好经营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岳龙投资	附件 2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岳龙合伙、宏悦合伙	附件 3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宋艳、陈玉梅、蔡巍	附件 4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李显信、罗永弟	附件 5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附件 6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7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公司	附件 8	2021 年 6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的承诺				月 2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9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0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附件 11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2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3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李上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4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5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6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附件 17	2021 年 6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	是	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	是	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附件 2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附件 21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1: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披露减持后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李上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李上奎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李上奎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本公司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 本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在李博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李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四年内以及在李博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在李博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

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离职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5) 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0)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1)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离职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10)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

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自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承诺人承诺自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附件 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 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承诺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件 11：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12：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13：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

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附件 1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公司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附件 1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悦安新材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悦安新材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悦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悦安新材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悦安新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悦安新材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悦安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附件 16：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重新开始计算）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公司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主动履行增持义务，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A、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④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⑤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D、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

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8：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件 19：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附件 2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件 21：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无异议。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5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莉、江琳华	丁莉、何雨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丁莉（1 年）、江琳华（4 年）	丁莉（2 年）、何雨村（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调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由于业务发展及内部人员调整需要，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原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益平变更为丁莉，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全变更为何雨村。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悦安新材	全资子公司	赣州悦龙	全资子公司	105,000,000.00	2023/9/19	2028/9/18	2031/9/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悦安新材	全资子公司	宁夏悦安	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0	2024/7/18	2024/7/18	2029/7/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8,155,351.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8,155,351.2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8,155,351.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申请信用贷款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3500.00万元额度。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悦安申请信用贷款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4,315.54万元额度。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5,015,000.00	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415,405.00	0.00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12-31	2025-6-30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1.50%			10,000,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56,250	37.45			12,822,500	-44,878,750	-32,056,25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056,250	37.45			12,822,500	-44,878,750	-32,056,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05,000	7.48			2,562,000	-8,967,000	-6,40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651,250	29.97			10,260,500	-35,911,750	-25,651,2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38,990	62.55			21,415,596	44,878,750	66,294,346	119,833,33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538,990	62.55			21,415,596	44,878,750	66,294,346	119,833,33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595,240	100.00			34,238,096	0	34,238,096	119,833,33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5,595,24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4,238,0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595,240 股变更为 119,833,336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5 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共计 44,878,75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85,595,240 股增加至 119,833,336 股，若按原股本 85,595,240 股口径计算，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82 元，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8.30 元；若按变动后的股本 119,833,336 股口径计算，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上奎	22,746,250	31,844,750	9,098,5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 年 8 月 26 日
李博	2,905,000	4,067,000	1,162,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 年 8 月 26 日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4,067,000	1,162,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 年 8 月 26 日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750,000	3,850,000	1,1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	2024 年 8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伙)					东限售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50,000	3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32,056,250	44,878,750	12,822,5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38,0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85,595,240 股变更为 119,833,336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股 份 状 态	数量	
李上奎	9,098,500	31,844,750	26.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缘宝	3,274,000	11,459,000	9.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邢凤	1,623,815	4,195,819	3.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博	1,162,000	4,067,000	3.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1,162,000	4,067,000	3.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3,850,000	3.21	0	无	0	其他
周伟明	933,950	3,268,825	2.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184	3,164,468	2.64	0	无	0	其他
王兵	276,250	2,660,875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36,664	2,336,664	1.9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上奎		31,844,750	人民币普通股	31,844,750			
于缘宝		11,4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9,000			
黄邢凤		4,195,819	人民币普通股	4,195,819			
李博		4,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7,000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4,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7,000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周伟明		3,268,825	人民币普通股	3,268,825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468	人民币普通股	3,164,468			
王兵		2,660,875	人民币普通股	2,660,87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36,664	人民币普通股	2,336,66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李上奎与李博为一致行动人；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李上奎、李博；					

	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 的期末持有数量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 券悦安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020	2022-8-26	-101,000	1,028,012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上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安新材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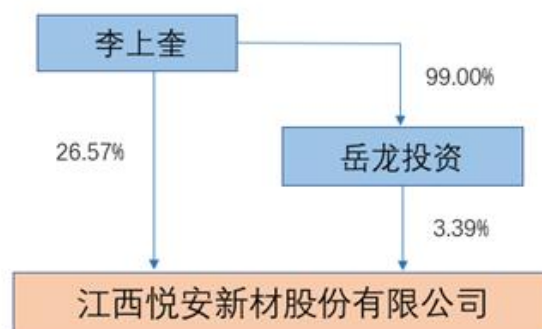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上奎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安新材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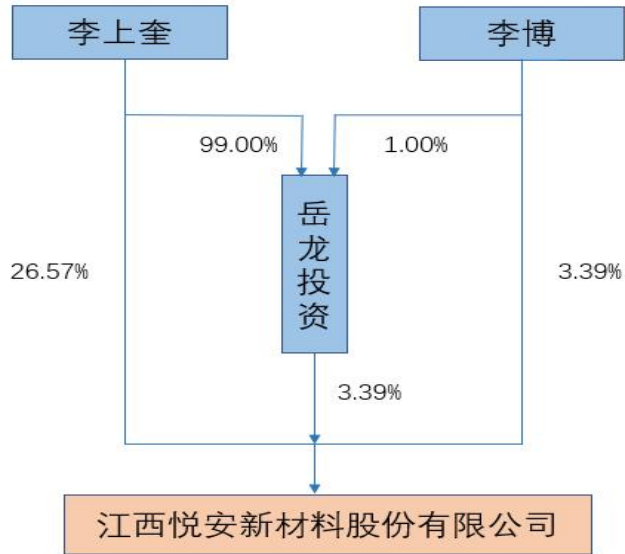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岳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博先生变更为邹平华女士；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博先生变更为王启财先生，岳龙合伙、宏悦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博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皓审字[2025] 00000989 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悦安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确认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

(一)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七、注释40所示,悦安新材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41,777.73万元,主要为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悦安新材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且交易双方在确认产品质量、数量的时点和确认收入的时点可能存在不一致,营业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以评价悦安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悦安新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4) 获取企业的销售台账、发票台账和开票明细，抽样检查重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货通知单、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5) 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印证，并对其与悦安新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6)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签收记录、发票、中国电子口岸报关数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7)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合理的。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二十二)及附注五、注释 12、13 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列报金额合计为 45,981.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66%，主要为生产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等事项需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悦安新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期初及本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立项、合同、发票、验收、支付等支持性文件，如抽查本年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建筑成本和待安装设备成本等，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

(3) 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4) 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实地察看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和评估工程进度，并与账面记录金额核对；

(5) 获取固定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盘点表，对重要资产进行现场抽盘；

(6)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复核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7) 检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是否满足利息资本化的条件，复核企业对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 其他信息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悦安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悦安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悦安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悦安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悦安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悦安新材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雨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190,381.15	185,809,75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3,835.62	3,205,614.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7,875,081.80	35,550,555.47
应收账款	七、5	76,709,822.11	70,419,914.4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4,822,763.14	6,358,035.51
预付款项	七、8	5,041,916.93	4,146,88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84,307.36	1,968,17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3,567,536.28	104,861,147.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3		
其他流动资产		13,181,417.03	5,806,978.93
流动资产合计		364,177,061.42	418,127,062.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44,245.59	16,813,42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77,130.57	1,131,069.85
固定资产	七、21	392,994,834.51	295,676,995.76
在建工程	七、22	66,823,233.48	80,380,04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26,703.89	232,914.14
无形资产	七、26	51,917,392.44	26,237,359.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七、27		
其中：数据资源	七、28		
商誉	七、29	513,323.29	976,749.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408,770.33	83,6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845.07	2,956,85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9,511.79	32,995,43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536,990.96	457,484,512.78
资产总计		907,714,052.38	875,611,57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12,10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531,500.00	11,000,231.12
应付账款	七、36	43,343,920.15	21,184,428.24
预收款项		87,862.86	
合同负债	七、38	299,374.63	1,429,32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940,060.59	8,497,631.65
应交税费	七、40	7,194,217.73	6,063,846.7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42,392.05	4,606,83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312,325.38	23,486,690.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1,653,445.92	26,308,191.82
流动负债合计		134,205,099.31	103,389,283.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155,351.26	49,051,547.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13,708.91	91,769.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5,999.48
递延收益	七、51	8,986,688.88	7,358,22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147,593.09	5,905,35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03,342.14	62,442,896.25
负债合计		191,008,441.45	165,832,17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9,833,336.00	85,595,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2,464,307.82	366,104,22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10,397.06	-676,529.45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42,314,798.40	35,044,06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6,939,437.45	215,273,5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0,741,482.61	701,340,572.16
少数股东权益		5,964,128.32	8,438,82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705,610.93	709,779,39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7,714,052.38	875,611,575.48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54,893.65	163,264,38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835.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875,081.80	35,550,555.47
应收账款	十九、1	77,215,012.83	72,476,850.16
应收款项融资		14,431,799.07	6,358,035.51
预付款项		4,951,166.83	4,132,254.5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4,814,089.60	9,559,47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192,209.85	89,029,827.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41.19	70,992.27
流动资产合计		369,705,130.44	380,442,37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1,054,496.07	120,797,38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7,130.57	1,131,069.85
固定资产		287,059,011.28	289,924,110.47
在建工程		1,553,619.70	7,820,01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736,716.63	18,318,896.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06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142.09	2,734,03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6,688.13	1,747,02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96,868.26	442,472,539.48
资产总计		794,501,998.70	822,914,91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10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	11,000,231.12
应付账款		21,065,210.70	17,201,618.64
预收款项		9,000.00	
合同负债		218,515.88	476,809.38
应付职工薪酬		8,817,995.14	7,596,733.98
应交税费		6,810,854.12	5,977,551.67
其他应付款		1,545,546.74	4,555,27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2,142.92
其他流动负债		31,642,934.28	26,269,384.47
流动负债合计		73,610,056.86	97,221,84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0,258.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999.48
递延收益		6,646,688.88	7,358,22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4,777.47	5,674,38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1,466.35	28,088,870.99
负债合计		85,251,523.21	125,310,72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833,336.00	85,595,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931,858.29	365,873,82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58,716.30	35,087,986.52
未分配利润		225,126,564.90	211,047,14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9,250,475.49	697,604,19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4,501,998.70	822,914,917.73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17,777,272.61	368,479,861.99
其中：营业收入		417,777,272.61	368,479,86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32,252,688.14	278,285,425.35
其中：营业成本		270,624,402.35	224,511,27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73,254.41	2,704,019.54
销售费用	七、63	9,354,425.51	9,940,074.63
管理费用	七、64	27,583,652.15	26,888,192.37
研发费用	七、65	23,417,147.41	20,224,295.14
财务费用	七、66	-3,800,193.69	-5,982,433.65
其中：利息费用		-356,431.86	-367,690.47
利息收入		1,899,922.97	4,295,032.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781,841.53	4,765,24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5,760.33	664,55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479.53	-1,258,19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3,369.36	493,652.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00,645.61	-481,27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160,320.91	-5,100,15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64,395.56	176,76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17,464.07	90,713,232.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4,223.87	179,055.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85,340.68	472,00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66,347.26	90,420,280.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747,301.07	11,649,93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9,046.19	78,770,350.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9,046.19	78,770,350.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93,741.40	79,879,721.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695.21	-1,109,37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33,867.61	152,369.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67.61	152,369.8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867.61	152,369.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67.61	152,369.8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85,178.58	78,922,720.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59,873.79	80,032,090.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4,695.21	-1,109,370.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04,699,405.15	361,685,796.3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62,548,756.75	222,555,462.93
税金及附加		4,275,386.63	2,600,169.68
销售费用		8,789,998.77	8,981,754.16
管理费用		21,854,904.30	22,307,964.64
研发费用		20,592,465.48	16,618,928.95
财务费用		-4,126,518.97	-5,750,750.58
其中：利息费用		-587,750.14	-99,846.43
利息收入		1,874,394.07	4,278,242.11
加：其他收益		3,460,951.07	4,302,78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051,892.29	504,0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1,129.91	-794,39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49.32	453,054.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902.59	-439,58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9,061.86	-4,116,68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95.56	194,66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39,251.40	95,270,510.77
加:营业外收入		9,744.80	179,05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74,990.27	415,21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74,005.93	95,034,348.20
减:所得税费用		9,566,708.16	11,888,74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07,297.77	83,145,60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07,297.77	83,145,60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07,297.77	83,145,601.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644,704.44	325,235,21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1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852,847.85	10,791,2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97,552.29	336,086,72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87,825.45	172,726,33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80,757.49	58,641,15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10,917.63	31,756,56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3,214,815.28	19,124,4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94,315.85	282,248,4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3,236.44	53,838,26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615,405.00	356,598,08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867.58	1,872,86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13,957.52	1,567,028.91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8,230.10	360,037,98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01,754.87	132,699,81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915,405.00	367,861,1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95,32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17,159.87	500,856,3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8,929.77	-140,818,31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9,17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55,351.26	40,812,105.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850,9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5,351.26	55,312,19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52,401.26	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99,042.82	53,705,11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47,331.29	14,385,5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98,775.37	88,590,66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3,424.11	-33,278,47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8,858.41	1,517,27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00,259.03	-118,741,25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0,461.18	291,871,71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30,202.15	173,130,461.18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81,245.55	318,378,95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436.65	49,349,1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58,682.20	367,728,08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27,894.13	171,107,406.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40,002.47	53,962,73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16,307.97	30,858,45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894.41	60,838,8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85,098.98	316,767,4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3,583.22	50,960,66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65,405.00	345,781,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751.32	1,778,37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957.52	1,337,09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4,113.84	348,896,62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92,843.94	39,780,2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565,405.00	414,881,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58,248.94	454,661,39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4,135.10	-105,764,77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9,17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105.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9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2,19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52,401.26	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03,653.16	53,969,10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5,000.00	14,128,4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71,054.42	88,597,56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1,054.42	-73,545,37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726.02	1,363,67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58,880.28	-126,985,80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13,773.93	278,599,57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54,893.65	151,613,773.93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595,240.00				366,104,223.16		-676,529.45		35,044,068.62		215,273,569.83		701,340,572.16	8,438,823.53	709,779,39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95,240.00				366,104,223.16		-676,529.45		35,044,068.62		215,273,569.83		701,340,572.16	8,438,823.53	709,779,395.69
三、本	34,238,096.0				-43,639,915.		-133,867.6		7,270,729.7		11,665,867.6		9,400,910.45	-2,474,695.	6,926,215.24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0				34		1		8		2			2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33,867.6 1				70,293,741.4 0		70,159,873.7 9	-2,474,695. 21	67,685,178.5 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9,401,819.3 4								-9,401,819.3 4		-9,401,819.3 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2,768,115.2 7								-2,768,115.2 7		-2,768,115.2 7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6,633,704.0 7								-6,633,704.0 7		-6,633,704.0 7
（三） 利润 分配								7,270,729.7 8		-58,627,873. 78			-51,357,144. 00		-51,357,144. 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7,270,729.7 8		-7,270,729.7 8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51,357,144. 00			-51,357,144. 00		-51,357,144. 00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34,238,096.0 0				-34,238,096. 00										
1. 资 本公 积转	34,238,096.0 0				-34,238,096. 00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20,382.73				6,720,382.73		6,720,382.73
2. 本期使用								-6,720,382.73				-6,720,382.73		-6,720,382.7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833,336.00				322,464,307.82		-810,397.06	42,314,798.40		226,939,437.45		710,741,482.61	5,964,128.32	716,705,610.93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40,800.00				352,718,978.09		-828,899.26	61,245.20	26,729,508.43		195,040,064.91		659,161,697.37	9,021,775.43	668,183,4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40,800.00				352,718,978.09		-828,899.26	61,245.20	26,729,508.43		195,040,064.91		659,161,697.37	9,021,775.43	668,183,47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40.00				13,385,245.07		152,369.81	-61,245.20	8,314,560.19		20,233,504.92		42,178,874.79	-582,951.90	41,595,92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69.81				79,879,721.11		80,032,090.92	-1,109,370.78	78,922,72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40.00				13,385,245.07								13,539,685.07	526,418.88	14,066,103.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440.00				5,234,738.40								5,389,178.40		5,389,178.40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1, 214, 746. 3 5							1, 214, 746. 35		1, 214, 746. 35
4. 其 他					6, 935, 760. 3 2							6, 935, 760. 32	526, 418. 88	7, 462, 179. 20
（三） 利润 分配								8, 314, 560. 19		-59, 646, 216 . 19		-51, 331, 656. 0 0		-51, 331, 656. 0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8, 314, 560. 19		-8, 314, 560. 19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51, 331, 656 . 00				-51, 331, 656. 0 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245.20					-61,245.20		-61,245.20
1. 本期提取								4,496,046.89					4,496,046.89		4,496,046.89
2. 本期使用								-4,557,292.09					-4,557,292.09		-4,557,292.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95,240.00				366,104,223.16		-676,529.45	0.00	35,044,068.62		215,273,569.83		701,340,572.16	8,438,823.53	709,779,395.69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595,240.00				365,873,829.88				35,087,986.52	211,047,140.91	697,604,1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95,240.00				365,873,829.88				35,087,986.52	211,047,140.91	697,604,19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38,096.00				-43,941,971.59				7,270,729.78	14,079,423.99	11,646,2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07,297.77	72,707,29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3,875.59						-9,703,875.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68,115.27						-2,768,115.27
4．其他					-6,935,760.32						-6,935,760.32

(三) 利润分配									7,270,729.78	-58,627,873.78	-51,357,1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70,729.78	-7,270,729.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57,144.00	-51,357,14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238,096.00				-34,238,0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238,096.00				-34,238,0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20,382.73			6,720,382.73
2. 本期使用								-6,720,382.73			-6,720,382.7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833,336.00				321,931,858.29				42,358,716.30	225,126,564.90	709,250,475.49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40,800.00				352,488,584.81			61,245.20	26,773,426.33	187,547,755.17	652,311,81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40,800.00				352,488,584.81			61,245.20	26,773,426.33	187,547,755.17	652,311,81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40.00				13,385,245.07			-61,245.20	8,314,560.19	23,499,385.74	45,292,38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45,601.93	83,145,60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40.00				13,385,245.07						13,539,685.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440.00				5,234,738.40						5,389,178.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4,746.35						1,214,746.35
4. 其他					6,935,760.32						6,935,760.32
（三）利润分配									8,314,560.19	-59,646,216.19	-51,331,65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14,560.19	-8,314,560.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51,331,	-51,331,6

配										656.00	5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245.20			-61,245.20
1. 本期提取								4,496,046.89			4,496,046.89
2. 本期使用								-4,557,292.09			-4,557,292.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95,240.00				365,873,829.88				35,087,986.52	211,047,140.91	697,604,197.31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4]2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由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67035073P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111,960股，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的总股本由85,440,800股变更为85,552,7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440,800元变更为85,552,760元。

2023年8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达成。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42,480股，已于202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1月9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的总股本由85,552,760股变更为85,595,2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552,760元变更为85,595,240元。

2024年5月13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595,240股，本次转增34,238,09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9,833,336股，注册资本为119,833,33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9,833,336股，注册资本为119,833,336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总部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实际控制人为李上奎和李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份支付、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小于 2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额不小于 5000 万或者总资产的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不小于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

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

		量坏账准备
--	--	-------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

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

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9.5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

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92-50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专利权书或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列示的使用年限
软件	4.92-5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使用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8.33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按租赁期限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磁材粉、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按如下标准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

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以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七）。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

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0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无重大影响	0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

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15%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

2、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管理工作办公室公布的赣高企认办[2024]17 号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60015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发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和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7132），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 581. 09	11, 438. 01
银行存款	83, 618, 621. 04	173, 118, 911. 71
其他货币资金	7, 560, 179. 02	12, 679, 406. 0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1, 190, 381. 15	185, 809, 755. 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698, 004. 32	1, 913, 897. 0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31,500.00	5,520,615.57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028,679.00	1,028,679.00
定期存款		6,130,000.00
合计	4,560,179.00	12,679,294.5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3,835.62	3,205,614.64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3,835.62	3,205,614.64	
远期结售汇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03,835.62	3,205,61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137,276.82	35,455,555.47
商业承兑票据	1,737,804.98	95,000.00
合计	47,875,081.80	35,550,555.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2,462,434.20	31,614,527.2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462,434.20	31,614,527.22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66,545.22	100.00	91,463.42	0.19	47,875,081.80	35,555,555.47	100.00	5,000.00	0.01	35,550,555.47
其中：										
无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137,276.82	96.19			46,137,276.82	35,455,555.47	99.72			35,455,555.4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29,268.40	3.81	91,463.42	5.00	1,737,804.98	100,000.00	0.28	5,000.00	5.00	95,000.00
合计	47,966,545.22	/	91,463.42	/	47,875,081.80	35,555,555.47	/	5,000.00	/	35,550,555.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的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46,137,276.82		
合计	46,137,27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29,268.40	91,463.42	5.00
合计	1,829,268.40	91,463.4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 票组合	5,000.00	86,463.42				91,463.42
合计	5,000.00	86,463.42				91,46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明细	80,489,119.02	73,865,443.82
1 年以内小计	80,489,119.02	73,865,443.82
1 至 2 年	199,054.50	277,615.92
2 至 3 年	171,829.89	51,300.00
3 年以上	858,082.52	817,182.5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718,085.93	75,011,54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	757,844.52	0.93	757,844.52	100.00		617,844.52	0.82	617,844.52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60,241.41	99.07	4,250,419.30	5.25	76,709,822.11	74,393,697.74	99.18	3,973,783.34	5.34	70,419,914.40
其中：										
账龄组合	80,960,241.41	99.07	4,250,419.30	5.25	76,709,822.11	74,393,697.74	99.18	3,973,783.34	5.34	70,419,914.40
合计	81,718,085.93	/	5,008,263.82	/	76,709,822.11	75,011,542.26	/	4,591,627.86	/	70,419,914.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2,750.00	242,75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山东金珠粉末注射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7,844.52	757,844.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489,119.02	4,024,455.46	5.00
1—2 年	199,054.50	39,810.89	20.00
2—3 年	171,829.89	85,914.95	50.00
3 年以上	100,238.00	100,238.00	100.00
合计	80,960,241.41	4,250,41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844.52	140,000.00				757,84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3,783.34	276,635.96				4,250,419.30
其中：账龄组合	3,973,783.34	276,635.96				4,250,419.30
合计	4,591,627.86	416,635.96				5,008,263.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一	6,837,767.50		6,837,767.50	8.37	341,888.38
客户二	5,840,460.78		5,840,460.78	7.15	292,023.04
客户三	4,765,003.07		4,765,003.07	5.83	238,250.15
客户四	3,800,866.50		3,800,866.50	4.65	190,043.33
客户五	3,355,900.00		3,355,900.00	4.11	167,795.00
合计	24,599,997.85		24,599,997.85	30.11	1,229,999.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822,763.14	6,358,035.51
合计	14,822,763.14	6,358,035.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54,230.50	92.31	3,436,657.97	82.87
1 至 2 年	360,978.43	7.16	370,301.60	8.93
2 至 3 年			339,928.80	8.20
3 年以上	26,708.00	0.53		
合计	5,041,916.93	100.00	4,146,888.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3,500,000.00	69.42%
供应商二	320,973.45	6.37%
供应商三	300,208.00	5.95%
供应商四	221,000.00	4.38%
供应商五	147,000.00	2.92%
合计	4,489,181.45	89.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4,307.36	1,968,172.48
合计	1,784,307.36	1,968,172.4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明细	872,035.08	1,032,743.00
1 年以内小计	872,035.08	1,032,743.00
1 至 2 年	528,300.81	1,077,822.32
2 至 3 年	1,066,466.80	249,617.54
3 年以上	392,850.76	185,789.4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59,653.45	2,545,972.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000.00	26,738.72
往来款	521,498.92	631,990.89
代收代付款	788,366.85	335,299.09
保证金及押金	1,517,787.68	1,551,943.64
合计	2,859,653.45	2,545,972.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8,601.14	479,198.72		577,799.8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55.05	520,501.28		497,546.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75,646.09	999,700.00		1,075,346.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799.86	497,546.23				1,075,346.09
其中：账龄组合	577,799.86	497,546.23				1,075,346.09
合计	577,799.86	497,546.23				1,075,346.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款项的性	账龄	坏账准备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质		期末余额
单位一	1, 059, 800. 00	37. 06	保证金及 押金	2 至 3 年	529, 900. 00
单位二	500, 000. 00	17. 48	往来款	1 至 2 年	100, 000. 00
单位三	313, 038. 04	10. 95	代收代付 款	1 年以内	15, 651. 90
单位四	209, 800. 00	7. 34	保证金及 押金	3 至 4 年	209, 800. 00
单位五	126, 594. 91	4. 43	代收代付 款	1 年以内	6, 329. 75
合计	2, 209, 232. 95	77. 26	/	/	861, 681. 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21, 250, 092. 00	3, 003, 968. 46	18, 246, 123. 54	24, 129, 490. 57	425, 224. 00	23, 704, 266. 57
在 产 品	43, 424, 919. 55		43, 424, 919. 55	36, 610, 827. 05		36, 610, 827. 05
库 存 商 品	43, 295, 412. 14	6, 001, 678. 97	37, 293, 733. 17	44, 147, 960. 66	3, 651, 640. 54	40, 496, 320. 12
周 转 材 料	3, 900, 393. 46	1, 182, 234. 39	2, 718, 159. 07	3, 677, 115. 11	439, 062. 63	3, 238, 052. 48
消 耗 性 生 物 资 产						
合				106, 767. 01		106, 767. 01

同 履 约 成 本						
发 出 商 品	1,889,632.16	5,031.21	1,884,600.95	709,945.13	5,031.21	704,913.92
合 计	113,760,449.31	10,192,913.03	103,567,536.28	109,382,105.53	4,520,958.38	104,861,147.1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5,224.00	2,739,000.23		160,255.77		3,003,968.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51,640.54	5,197,459.80		2,847,421.37		6,001,678.97
周转材料	439,062.63	760,435.17		17,263.41		1,182,234.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5,031.21					5,031.21
合计	4,520,958.38	8,696,895.20		3,024,940.55		10,192,913.0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 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其中：					
1. 高容量和高选择性	106,767.01		106,767.0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聚合物吸附树脂技术开发合同					
合计	106,767.01		106,76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037,513.15	5,723,247.4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3,903.88	73,912.09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9,819.35
合计	13,181,417.03	5,806,978.9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赣州紫悦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2,091,950.53			114,178.96						2,206,129.49	
江西悦锂科技 有限公司	10,677,315.43			-3,167,712.98		-6,935,760.32				573,842.13	
悦安空天（苏 州）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507,963.10			-139,526.12						368,436.98	
悦安海风（海 南）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78,069.77					-35,999.48	385,930.75	
江西悦赣气体 有限公司	3,536,199.61			1,471,650.38		302,056.25				5,309,906.24	
小计	16,813,428.67	500,000.00		-1,799,479.53		-6,633,704.07			-35,999.48	8,844,245.59	
合计	16,813,428.67	500,000.00		-1,799,479.53		-6,633,704.07			-35,999.48	8,844,245.5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135, 564. 79			1, 135, 564. 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 135, 564. 79			1, 135, 564. 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 494. 94			4, 494. 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 939. 28			53, 939. 28
(1) 计提或摊销	53, 939. 28			53, 939. 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 434. 22			58, 434. 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077, 130. 57			1, 077, 130. 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 131, 069. 85			1, 131, 069. 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2,994,834.51	295,676,995.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2,994,834.51	295,676,995.7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067,036.62	249,157,750.84	5,657,579.42	6,410,585.12	416,292,9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03,521.35	32,918,521.69	190,221.24	1,167,498.09	131,979,762.37
(1) 购置		6,536,564.90	190,221.24	333,189.98	7,059,976.12
(2) 在建工程转入	97,703,521.35	26,381,956.79		834,308.11	124,919,786.2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01.20	8,176,733.56	605,892.26	81,426.39	8,897,553.41
(1) 处置或报废	33,501.20	7,187,331.71	605,892.26	81,426.39	7,908,151.56
(2) 其他减少		989,401.85			989,401.85
4. 期末余额	252,737,056.77	273,899,538.97	5,241,908.40	7,496,656.82	539,375,160.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05,595.14	89,033,914.21	3,550,582.22	2,325,864.67	120,615,95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0,168.20	21,400,197.10	605,947.76	2,312,608.40	33,888,921.46
(1) 计提	9,570,168.20	21,400,197.10	605,947.76	2,312,608.40	33,888,92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9.15	7,470,633.53	575,597.55	76,331.02	8,124,551.25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989.15	6,481,231.68	575,597.55	76,331.02	7,135,149.40
(2) 其他减 少		989,401.85			989,401.85
4. 期末余额	35,273,774.19	102,963,477.78	3,580,932.43	4,562,142.05	146,380,326.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17,463,282.58	170,936,061.19	1,660,975.97	2,934,514.77	392,994,834.51
2. 期初账面价 值	129,361,441.48	160,123,836.63	2,106,997.20	4,084,720.45	295,676,995.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4,508,713.34	档案局工程资料归档尚未办妥，因此未办房产证
合计	74,508,713.34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768,543.22	80,313,269.27
工程物资	54,690.26	66,772.57
合计	66,823,233.48	80,380,04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383,384.36		383,384.36	6,948,344.55		6,948,344.55
高性能软磁吸波材料后处理及研发	5,625,202.67		5,625,202.67	72,335,431.51		72,335,431.51

中心项目						
年产 10 万吨 金属软磁微 纳粉体项目	59,589,720.85		59,589,720.85	224,600.00		224,600.00
零星技术改 造工程	1,170,235.34		1,170,235.34	804,893.21		804,893.21
合计	66,768,543.22		66,768,543.22	80,313,269.27		80,313,269.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 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86,245,700.00	6,948,344.55	7,301,062.80	13,866,022.99		383,384.36	16.52	16.52				自有资金
高性能软磁吸波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00.00	72,335,431.51	26,233,624.27	92,943,853.11		5,625,202.67	82.14	95.00	1,252,689.30	951,381.08		自有资金
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	3,000,800,000.00	224,600.00	60,172,064.48	806,943.63		59,589,720.85	2.01	2.01	306,277.03	306,277.03		自有资金+ 债务融资
合计	3,207,045,700.00	79,508,376.06	93,706,751.55	107,616,819.73		65,598,307.88	/	/	1,558,966.33	1,257,658.1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4,690.26		54,690.26	66,772.57		66,772.57
合计	54,690.26		54,690.26	66,772.57		66,772.5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863.14	785,86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387.82	757,387.82
(1) 租赁	757,387.82	757,38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1,384.78	621,384.78
租赁到期	621,384.78	621,384.78
4. 期末余额	921,866.18	921,866.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2,949.00	552,94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598.07	263,598.07
(1) 计提	263,598.07	263,59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621,384.78	621,384.78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621,384.78	621,384.78
4. 期末余额	195,162.29	195,162.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6, 703. 89	726, 703. 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 914. 14	232, 914. 1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 931, 833. 73	5, 789, 584. 64		593, 752. 14	658, 235. 30	31, 973, 405. 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 384, 702. 50			1, 171, 238. 01		27, 555, 940. 51
(1) 购置	26, 384, 702. 50			1, 171, 238. 01		27, 555, 940. 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 316, 536. 23	5, 789, 584. 64		1, 764, 990. 15	658, 235. 30	59, 529, 346. 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	4, 103, 795. 47	855, 705. 47		460, 592. 11	315, 952. 80	5, 736, 045. 85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249.68	604,140.96		159,529.19	78,988.20	1,875,908.03
(1) 计提	1,033,249.68	604,140.96		159,529.19	78,988.20	1,875,90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7,045.15	1,459,846.43		620,121.30	394,941.00	7,611,953.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79,491.08	4,329,738.21		1,144,868.85	263,294.30	51,917,39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28,038.26	4,933,879.17		133,160.03	342,282.50	26,237,359.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323.29					513,323.29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5,879.67					1,355,879.67
合计	1,869,202.96					1,869,20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2,453.96	463,425.71				1,355,879.67
合计	892,453.96	463,425.71				1,355,879.6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吸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 金额	减值金 额	预测期的 年限	预测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等)	预测 期内的 参数 的确定 依据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折现率 等)	稳定 期的 关键 参数 的确定 依据
广州纳联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	1,355,879.67	2,200,000.00	1,355,879.67	2024 年 -2028 年 (后续为 稳定期)	收入增 长率	注 1	收入增 长率	注 1
赣州蓝海新材 料有限公司含 商誉资产组	513,323.29	7,600,000.00		2024 年 -2028 年 (后续为 稳定期)	收入增 长率	注 2	收入增 长率	注 2
合计	1,869,202.96	9,800,000.00	1,355,879.67	/	/	/	/	/

注 1：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2014 至 2023 年期间业务模式逐步成熟，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3.28%、18.54%、12.10%、5.56%、2.77%。2029 年之后业务趋于稳定，公司预计 2029 年之后年度业务增长率为 0。

注 2：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2012 至 2023 年期间业务模式逐步成熟，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29%、0.96%、0.96%、0.96%、0.96%，2025 年之后业务趋于稳定，公司预计 2029 年之后年度业务增长率为 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	其他减少金	期末余额
----	------	--------	-------	-------	------

			额	额	
装修费	83,664.82	382,302.83	57,197.32		408,770.33
合计	83,664.82	382,302.83	57,197.32		408,770.3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59,628.54	2,122,370.02	9,281,901.77	1,403,258.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622.79	13,462.28
可抵扣亏损			651,800.14	130,360.02
应付职工薪酬	714,955.28	107,243.29	540,999.99	81,150.00
政府补助	5,481,545.07	822,231.76	5,941,312.27	891,196.84
股权激励			2,683,248.39	402,487.26
租赁负债			232,914.14	34,937.12
合计	20,256,128.89	3,051,845.07	19,466,799.49	2,956,852.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18,770.74	152,815.62	1,299,375.87	194,906.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3,835.60	575.34	5,614.64	1,122.9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3,294,680.87	4,994,202.13	37,829,233.93	5,674,385.09
使用权资产			232,914.14	34,937.12
合计	34,317,287.21	5,147,593.09	39,367,138.58	5,905,351.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411,430.24	13,384,675.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6,337.25	805,482.75
资产减值准备	2,308,357.82	413,484.33
政府补助	2,340,000.00	
租赁负债	756,373.74	
合计	23,362,499.05	14,603,642.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	548,298.41	
2025 年度	176,908.79	176,908.79	
2026 年度	208,200.07	208,200.07	
2027 年度	597,960.59	597,960.59	
2028 年度	2,236,743.48	2,980,526.04	
2029 年度	5,947,029.18	3,176,194.49	
2030 年度	258,998.91	258,998.91	
2031 年度	-	-	
2032 年度	1,498,513.91	1,498,513.91	
2033 年度	3,939,011.33	3,939,074.33	
2034 年度	2,548,063.98	-	
合计	17,411,430.24	13,384,675.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7,179,511.79		17,179,511.79	7,385,436.49		7,385,436.49
预付受让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25,610,000.00		25,610,000.00
合计	17,179,511.79		17,179,511.79	32,995,436.49		32,995,436.4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60,179.00	4,560,179.00	质押	受限	12,679,294.57	12,679,294.57	质押	受限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92,943,853.11	91,962,779.10	抵押	受限	25,349,304.65	10,630,317.32	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28,946,936.00	28,060,699.75	抵押	受限	10,954,367.38	8,197,918.21	抵押	受限
其中：数据资源								
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5,679,892.93	5,679,892.93	抵押	受限	43,918,438.76	43,918,438.76	抵押	受限
合计	132,130,861.04	130,263,550.78	/	/	92,901,405.36	75,425,968.8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12,105.69
合计		812,105.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531,500.00	11,000,231.12
合计	3,531,500.00	11,000,231.1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129,772.58	7,294,031.57
设备及工程款	28,105,346.66	13,769,451.24
其他	3,108,800.91	120,945.43
合计	43,343,920.15	21,184,428.2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7,862.86	
合计	87,862.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299,374.63	1,429,327.42
合计	299,374.63	1,429,327.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97,631.65	65,178,597.06	63,736,168.12	9,940,06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5,791.87	4,145,791.87	
三、辞退福利		189,450.00	189,4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97,631.65	69,513,838.93	68,071,409.99	9,940,06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3,409.33	59,615,641.04	58,173,264.93	9,935,785.44
二、职工福利费		1,805,461.44	1,805,461.44	
三、社会保险费		2,612,020.24	2,612,020.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6,608.57	2,266,608.57	
工伤保险费		345,411.67	345,411.67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977,553.00	977,5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2.32	167,921.34	167,868.51	4,275.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97,631.65	65,178,597.06	63,736,168.12	9,940,060.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20,960.60	4,020,960.60	
2、失业保险费		124,831.27	124,831.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45,791.87	4,145,79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0,938.55	1,071,067.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955,141.89	4,217,519.63
个人所得税	122,756.15	98,75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017.69	58,679.16
房产税	358,875.49	278,966.94
土地使用税	365,276.57	222,927.07
印花税	48,460.63	56,692.29
教育费附加	93,048.30	35,206.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032.19	23,470.77
环境保护税	1,670.27	565.74
合计	7,194,217.73	6,063,846.7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842, 392. 05	4, 606, 830. 67
合计	1, 842, 392. 05	4, 606, 830. 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9, 775. 51	73, 375. 51
往来款	138, 582. 86	53, 431. 00
水电费		3, 190, 645. 04
运杂费	838, 362. 07	585, 368. 25
预提费用	620, 112. 41	659, 099. 14
未付费用款	25, 559. 20	44, 911. 73
合计	1, 842, 392. 05	4, 606, 830. 6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69,660.55	23,332,142.9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664.83	154,547.26
合计	36,312,325.38	23,486,690.1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的 应收票据	31,614,527.22	26,207,399.25
待转销项税额	38,918.70	100,792.57
合计	31,653,445.92	26,308,191.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72,300,000.00
保证借款	43,155,351.26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660.55	83,69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69,660.55	23,332,142.92
合计	42,155,351.26	49,051,547.2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保证人	抵押物
				起	讫		
抵押及保证借款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43,155,351.26	2024/7/18	2029/7/17	本公司	宁夏悦安公司土地（宁 2024 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2 号）
抵押、信用及保证借款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35,000,000.00	2023/9/19	2028/9/18	本公司、李上奎	赣州悦龙公司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在建工程、土地（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657 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7,081.42	160,568.53
1-2年	246,929.82	62,397.66
2-3年	191,878.20	32,001.54
3-4年	100,035.3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05,924.80	254,967.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551.06	-8,650.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664.83	-154,547.26
合计	513,708.91	91,769.9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投资损失		35,999.48	详见说明
合计		35,999.4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风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与天津爱能新动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设立海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25%。2023年度因海风公司股东均未实缴出资额，对于海风公司2023年度产生的开办费等经营损失，本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确认投资损失3.60万元，同时确认预计负债3.60万元。2024年公司实缴出资50万元，冲回预计负债。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358,228.08	932,233.00	711,539.20	7,578,921.88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407,767.00		1,407,767.00	详见表1
合计	7,358,228.08	2,340,000.00	711,539.20	8,986,68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入园企业基建和 技改奖励款	3,596,666.67			104,000.00	3,492,666.67	与资产相关
微米级羰基铁粉 产业化补助款	1,290,000.00			215,000.00	1,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材料科技 双创金融中心研 发平台补助款	126,915.78			36,772.02	90,143.76	与资产相关
羰基金属粉体材 料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补助款	162,571.63			28,975.02	133,596.6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与智 能制造专项奖励 补助款	746,631.44			170,276.21	576,355.23	与资产相关
年增加 2000 吨羰 基铁粉等系列产 品技改扩能项目 补助款	380,136.72			52,325.45	327,811.2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创新 能力培育平台建 设专项投资款	160,281.21			25,593.73	134,687.4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超细金属 及合金粉末扩建 项目	895,024.63			78,596.77	816,427.86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换项 目-碳化法处理 砂矿钛铁矿生产 羰基铁粉和钛渣 关键技术产业化 应用		932,233. 00			932,233.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换项 目-碳化法处理 砂矿钛铁矿生产 羰基铁粉和钛渣 关键技术产业化 应用		1,407,76 7.00			1,407,76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58,228.08	2,340,00 0.00		711,539.20	8,986,688.8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595,240.00			34,238,096.00		34,238,096.00	119,833,336.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本次转增 34,238,09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833,336 股，注册资本为 119,833,336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400,347.57		34,238,096.00	322,162,251.57
其他资本公积	9,703,875.59	302,056.25	9,703,875.59	302,056.25
合计	366,104,223.16	302,056.25	43,941,971.59	322,464,307.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4 年 5 月 13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本次转增 34,238,096 股，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34,238,096.00 元。

2、2024 年 12 月，因联营企业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者投入资本 87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02,056.25 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

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剩余的 5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并冲减前期累计计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768,115.27 元。

4、因联营企业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发生其他权益变动，公司按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35,760.3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76, 529. 45	-133, 867. 61				-133, 867. 61		-810, 397. 06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6, 529. 45	-133, 867. 61				-133, 867. 61		-810, 397. 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6, 529. 45	-133, 867. 61				-133, 867. 61		-810, 397. 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20,382.73	6,720,382.73	
合计		6,720,382.73	6,720,382.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44,068.62	7,270,729.78		42,314,798.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044,068.62	7,270,729.78		42,314,798.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273,569.83	195,040,06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273,569.83	195,040,064.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93,741.40	79,879,721.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70,729.78	8,314,560.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357,144.00	51,331,65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939,437.45	215,273,569.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961,945.93	258,381,949.88	341,744,795.25	203,484,880.28
其他业务	17,815,326.68	12,242,452.47	26,735,066.74	21,026,397.04
合计	417,777,272.61	270,624,402.35	368,479,861.99	224,511,277.3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417,777,272.61	270,624,402.35
软磁粉	153,049,187.61	88,674,064.35
羰基铁粉	121,939,720.00	67,361,667.51
注射成型喂料粉	73,861,527.46	60,394,631.85
雾化合金粉	46,396,395.31	37,545,944.19
吸波材料	4,196,694.77	2,070,346.73
气体	518,420.78	2,335,295.25
销售材料	7,969,896.37	7,680,920.95
租赁收入	564,874.95	257,385.06
加工收入	5,116,202.84	2,331,632.27
其他	4,164,352.52	1,972,514.19
按经营地分类	417,777,272.61	270,624,402.35
境内销售	305,950,958.65	215,889,720.30
境外销售	111,826,313.96	54,734,682.05
按销售渠道分类	417,777,272.61	270,624,402.35
经销模式	78,799,127.03	49,176,702.21
直销模式	338,978,145.58	221,447,700.14
合计	417,777,272.61	270,624,40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5,24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9,862.27	512,296.95
教育费附加	639,827.13	307,376.82
资源税		
房产税	1,233,570.50	581,468.08
土地使用税	1,399,071.55	892,095.88
车船使用税	7,135.00	10,530.00
印花税	217,752.17	193,79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551.38	204,917.87
环境保护税	4,235.23	1,543.28
合计	5,073,254.41	2,704,019.5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99,838.75	3,451,499.67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407,398.78	373,161.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35,202.46	2,545,526.83
业务招待费	1,254,876.28	1,408,151.15
差旅费	369,049.78	1,454,032.67
佣金	70,827.89	44,631.96
其他	717,231.57	663,071.30
合计	9,354,425.51	9,940,074.6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4,014,406.38	13,647,400.30
中介服务费	3,425,287.01	1,861,009.39
折旧及摊销	5,327,101.95	2,787,824.62
维修费	96,343.29	39,529.85
办公费	2,022,025.18	2,362,994.05
业务招待费	1,615,772.80	2,374,041.12
差旅费	1,507,735.60	869,010.41
车辆费	299,373.26	582,272.95
物料消耗	190,622.17	467,900.91
保险费	400,360.93	315,24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687.88	77,446.79
股份支付费用	-2,425,008.04	1,068,065.45
其他项目	1,014,943.74	435,454.25
合计	27,583,652.15	26,888,192.3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7,618.14	7,501,501.53
材料费	9,439,825.43	6,827,773.24
固定资产折旧	2,658,243.15	1,656,229.74
水电燃气费	1,205,702.97	1,299,742.65
委外研发	915,311.16	775,636.11
检验检测费	378,593.34	1,484,606.07
股份支付费用	-343,107.23	146,680.90
其他	394,960.45	532,124.90
合计	23,417,147.41	20,224,295.1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431.86	-367,690.47
减：利息收入	1,899,922.97	4,295,032.48

汇兑损益	-1,600,979.72	-1,456,422.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7,140.86	136,712.17
合计	-3,800,193.69	-5,982,433.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62,900.02	3,752,807.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546.24	114,314.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43,395.27	898,127.36
合计	4,781,841.53	4,765,249.9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9,479.53	-1,258,19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90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74,84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719.2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75,760.33	664,550.4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69.36	493,652.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3,369.36	493,652.9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463.42	-20,36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635.96	296,16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546.23	205,464.5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00,645.61	481,273.5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96,895.20	4,207,698.9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63,425.71	892,453.96
十二、其他		
合计	9,160,320.91	5,100,152.94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4, 395. 56	-3, 354. 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0, 122. 88
合计	164, 395. 56	176, 768. 7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 00	34, 103. 03	71. 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 00	34, 103. 03	71. 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赔款	9, 671. 53	144, 491. 55	9, 671. 53
其他	24, 481. 34	460. 76	24, 481. 34
合计	34, 223. 87	179, 055. 34	34, 223. 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2, 649. 25	153, 377. 57	562, 649. 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2, 649. 25	153, 377. 57	562, 649. 2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32,700.00	310,500.00	132,700.00
其他	689,991.43	8,129.07	689,991.43
合计	1,385,340.68	472,006.64	1,385,340.68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为使用紧邻厂区外侧村民林地支付的补偿款 68.19 万元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0,052.32	12,362,27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751.25	-712,342.43
合计	9,747,301.07	11,649,930.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566,347.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34,95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5,931.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458.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0,241.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546.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448.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1,195.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218,467.02
其他	-264,329.74
所得税费用	9,747,30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217,605.65	583,109.30
收到银行利息	1,899,922.97	4,295,032.48
收到政府补助	6,701,166.36	5,653,790.95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款等	34,152.87	259,267.30
合计	8,852,847.85	10,791,20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5,362,533.63	6,232,511.78
支付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3,485,450.24	10,907,098.49
支付手续费	57,140.86	105,363.01
支付往来款	4,168,857.80	1,560,811.91
支付营业外支出款	140,832.75	318,629.07
合计	23,214,815.28	19,124,41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少子公司现金期末余额		295,321.59
合计		295,321.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50,913.17
合计		8,850,913.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14,128,460.32
租赁费用	247,331.29	257,093.38
合计	247,331.29	14,385,553.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12,105.69				812,105.69	
长期借款	49,051,547.22	61,287,324.30	28,875.00	32,142,734.71	36,069,660.55	42,155,351.26
租赁负债	91,769.95		911,935.08	247,331.29	242,664.83	513,708.91
合计	49,955,422.86	61,287,324.30	940,810.08	32,390,066.00	37,124,431.07	42,669,060.1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819,046.19	78,770,35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60,320.91	5,100,152.94
信用减值损失	1,000,645.61	481,27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08,327.28	18,671,507.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3,598.07	238,245.77
无形资产摊销	1,807,454.60	924,31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97.32	65,74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395.56	-176,768.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578.25	119,27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69.36	-493,65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7,827.44	989,58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5,760.33	-664,55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92.82	-311,10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7,758.43	-401,234.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3,284.33	-15,049,42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63,259.48	23,966,95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05,655.69	-59,607,151.50
其他	-2,768,115.27	1,214,7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3,236.44	53,838,261.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30,202.15	173,130,46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130,461.18	291,871,71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00,259.03	-118,741,252.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630,202.15	173,130,461.18
其中：库存现金	11,581.09	11,43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18,621.04	173,118,91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2	111.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30,202.15	173,130,461.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560,179.00	12,679,406.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履约保证金
合计	4,560,179.00	12,679,406.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5,843.75	7.1884	1,264,035.21
欧元	405,771.40	7.5257	3,053,713.82
英镑	371.46	9.0765	3,371.56
韩元	285,500.00	0.0049	1,398.95
应收账款	-	-	
韩元			
卢比			
美元	2,454,456.00	7.1884	17,643,611.53
欧元	224,273.43	7.5257	1,687,814.55
应付账款			

欧元	223,836.86	7.5257	1,684,529.66
其他应付款			
欧元	5,112.15	7.5257	38,472.51
长期借款	-	-	
欧元			
韩元			
印度卢比			
美元			
欧元			
港币			
欧元			
港币			
欧元			
欧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无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均小于一年，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408,159.71人民币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55,491.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	231,000.00	
合计	231,00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7,618.14	7,501,501.53
材料费	9,439,825.43	6,827,773.24
固定资产折旧	2,624,453.16	1,656,229.74
水电燃气费	1,205,702.97	1,299,742.65
委外研发	915,311.16	775,636.11
专利费	1,584.91	1,358.50
差旅费	145,418.29	251,995.78
修理费	15,938.86	12,947.58
检验检测费	378,593.34	1,484,606.07
租赁费	35,606.24	31,138.95
股份支付费用	-343,107.23	146,680.90
其他	230,202.14	234,684.09
合计	23,417,147.41	20,224,295.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417,147.41	20,224,295.1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10,000 万元	银川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1,000 万元	赣州市	生产制造	70.00		设立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30 万欧元	FrankfurtamMain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广州市	1,200 万元	广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5,000 万元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赣州蓝海	赣州市	100 万元	赣州市	生产制	100.00		非同一

新材料有限公司				造			控制下合并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1,333.33万元	广州市	生产制造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566,994.69	0	-611,681.92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30%	288,488.66	0	394,743.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11,067.36	1,225,146.67	15,436,214.03	2,534,841.75	513,708.91	3,048,550.66	19,583,501.93	1,392,969.01	20,976,470.94	4,979,890.08	126,707.07	5,106,597.15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1,951,350.93	3,569,596.04	5,520,946.97	58,932.29		58,932.29	1,144,680.69	3,966,675.25	5,111,355.94	717,817.78		717,817.7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44,225.30	-3,482,210.42	-3,482,210.42	789,668.08	18,361,636.56	-1,599,991.41	-1,599,991.41	-3,177,687.37
江西悦清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2,500.00	1,068,476.52	1,068,476.52	635,965.93	480,000.00	393,538.16	393,538.16	1,037,098.4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358,228.08	932,233.00		711,539.20		7,578,921.88	与资产相关

		1,407,767.00				1,407,767.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7,358,228.08	2,340,000.00		711,539.20		8,986,688.8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751,360.82	3,040,303.00
与资产相关	711,539.20	712,504.57
合计	3,462,900.02	3,752,807.5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	33,895,738.42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	87,885,419.53	未终止确认	
合计	/	121,781,157.9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33,895,738.42	
合计	/	33,895,738.42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第二层次公允	第三层次公允价	合计

	价值计量	价值计量	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3,835.62		10,003,835.62
（1）债务工具投资		10,003,835.62		10,003,835.62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3,835.62		10,003,835.6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悦安空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纳联少数股东
赣州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控制的企业投资的公司
广州睿清博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博投资的公司
李上奎	实际控制人
李博	实际控制人
杨红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于缘宝	本公司的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兵	本公司的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	是否超过交	上期发生额
-----	-------	-------	-------	-------	-------

	容		额度（万元）	易额度（如适用）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1, 221. 41	185. 50	否	13, 115. 05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采购等	15, 752, 581. 59	1, 528. 60	否	3, 032, 565. 52
广州睿清博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二手家具	11, 230. 83		是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光伏电力	712, 313. 85	190. 77	否	129, 146. 71
合计		16, 737, 347. 68			3, 174, 827. 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 595, 242. 12	2, 835, 261. 06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 182. 03	12, 283. 19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 504. 42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 477. 88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 037. 74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4, 336. 28
赣州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 722. 12	
合计		6, 171, 650. 69	2, 963, 396. 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018.36	45,871.54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908.24	10,285.72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954.12	4,954.12
赣州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4,119.28	16,176.61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1,000.00	77,287.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	179,345.11	14,159.29			186,660.00					
合计		179,345.11	14,159.29			186,6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28,875.00	2023/9/19	2031/9/18	否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96,136.81	2029/7/18	2032/7/17	否
合计	78,225,011.8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上奎	35,028,875.00	2023/9/19	2031/9/18	否
合计	35,028,875.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83,734.63	3,641,790.2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962,881.60	98,144.08	1,597,012.50	79,850.63
应收账款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4,200.00
应收账款	赣州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99.00	1,889.95		

其他应收款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69	8.68
其他应收款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3,915.82	195.79	3,966.00	198.30
其他应收款	赣州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594.91	6,329.75	18,356.39	917.82
其他应收款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313,038.04	15,651.9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265,357.48	10,260.00
应付账款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1,741,157.72	79,318.43
其他应付款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545.55	31,167.2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71,600.00	481,954.30
研发人员							507,600.00	3,416,759.83
合计							579,200.00	3,898,714.1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模型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数,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85,414.1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425,008.04	
研发人员	-343,107.23	
合计	-2,768,115.2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九、(五)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958,33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868,312.75	75,823,407.20
1 年以内小计	80,868,312.75	75,823,407.20
1 至 2 年	160,700.83	205,776.07
2 至 3 年	99,990.04	51,300.00
3 年以上	718,082.52	677,182.5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847,086.14	76,757,665.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	617,844.52	0.75	617,844.52	100.00		617,844.52	0.80	617,844.52	100.00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1, 229, 2 41. 62	99. 25	4, 014, 2 28. 79	4. 9 4	77, 215, 0 12. 83	76, 139, 8 21. 27	99. 20	3, 662, 9 71. 11	4. 8 1	72, 476, 8 50. 16
其中：										
合 计	81, 847, 0 86. 14	100 . 00	4, 632, 0 73. 31	/	77, 215, 0 12. 83	76, 757, 6 65. 79	/	4, 280, 8 15. 63	/	72, 476, 8 50. 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 547. 32	124, 547. 32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2, 750. 00	242, 750. 00	100. 00	经营状况不佳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 787. 20	217, 787. 20	100. 00	经营状况不佳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 760. 00	32, 760. 00	100. 00	经营状况不佳
合计	617, 844. 52	617, 844. 52	100. 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 637, 111. 92	3, 831, 855. 60	5. 00
1—2 年	160, 700. 83	32, 140. 17	20. 00
2—3 年	99, 990. 04	49, 995. 02	50. 00
3 年以上	100, 238. 00	100, 238. 00	100. 00
合计	76, 998, 040. 79	4, 014, 228. 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844.52					617,84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2,971.11	351,257.68				4,014,228.7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3,662,971.11	351,257.68				4,014,228.79
合计	4,280,815.63	351,257.68				4,632,07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837,767.50		6,837,767.50	8.35	341,888.38
客户二	5,840,460.78		5,840,460.78	7.14	292,023.04
客户三	4,765,003.07		4,765,003.07	5.82	238,250.15
客户四	3,800,866.50		3,800,866.50	4.64	190,043.33

客户五	3,355,900.00		3,355,900.00	4.10	167,795.00
合计	24,599,997.85		24,599,997.85	30.05	1,229,999.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14,089.60	9,559,473.16
合计	54,814,089.60	9,559,47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283,138.16	8,653,601.51
1 年以内小计	46,283,138.16	8,653,601.51
1 至 2 年	8,139,000.00	1,060,300.00
2 至 3 年	1,059,800.00	209,800.00
3 年以上	369,800.00	162,238.7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851,738.16	10,085,940.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5,000.00	15,738.72
往来款	53,663,167.00	8,340,225.48
代收代付款	753,971.16	299,876.03
保证金及押金	1,429,600.00	1,430,100.00
合计	55,851,738.16	10,085,940.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268.35	479,198.72		526,467.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19.79	520,501.28		511,181.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948.56	999,700.00		1,037,648.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467.07	511,181.49				1,037,648.56
合计	526,467.07	511,181.49				1,037,648.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9,967,000.00	53.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年以内	

单位二	23,187,000.00	41.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年以内	
单位三	1,059,800.00	1.90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529,900.00
单位四	500,000.00	0.90	往来款	1-2年	100,000.00
单位五	311,746.78	0.56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15,587.34
合计	55,025,546.78	98.53	/	/	645,487.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520,156.72		107,520,156.72	107,520,156.72		107,520,156.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34,339.35		3,534,339.35	13,277,229.06		13,277,229.06
合计	111,054,496.07		111,054,496.07	120,797,385.78		120,797,385.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1,769,606.72						11,769,606.72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3,017,250.00						3,017,250.0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赣州蓝	1,900,000.00						1,900,000.00	

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3,300.00						6,833,300.00	
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西悦清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07,520,156.72						107,520,156.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91,950.53			114,178.96						2,206,129.49	
江西悦锂科技有限公司	10,677,315.43			-3,167,712.98		-6,935,760.32				573,842.13	
悦安空天(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7,963.10			-139,526.12						368,436.98	
悦安海风(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8,069.77					-35,999.48	385,930.75	
小计	13,277,229.06	500,000.00		-3,271,129.91		-6,935,760.32			-35,999.48	3,534,339.35	
合计	13,277,229.06	500,000.00		-3,271,129.91		-6,935,760.32			-35,999.48	3,534,339.3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662,393.63	251,381,976.17	333,204,012.82	199,259,063.25
其他业务	15,037,011.52	11,166,780.58	28,481,783.49	23,296,399.68
合计	404,699,405.15	262,548,756.75	361,685,796.31	222,555,462.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404,699,405.15	262,548,756.75
雾化合金粉	38,771,043.37	31,196,409.54
软磁粉	154,578,643.81	90,180,265.60
羰基铁粉	121,701,311.30	66,960,579.93
吸波材料	193,389.39	154,913.54
注射成型喂料	73,861,527.46	60,394,631.85
气体	556,478.30	2,495,175.71
转让材料收入	8,497,162.55	8,309,747.64
租赁收入	337,396.59	121,458.20
加工收入	4,889,792.22	2,203,045.46

其他	1,312,660.16	532,529.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4,699,405.15	262,548,756.75
境内销售	109,301,059.29	53,365,919.53
境外销售	295,398,345.86	209,182,837.22
按销售渠道分类	404,699,405.15	262,548,756.75
经销模式	81,179,384.62	50,816,300.85
直销模式	323,520,020.53	211,732,455.90
合计	404,699,405.15	262,548,75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1,129.91	-794,397.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8,40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237.6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51,892.29	504,008.1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18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7,15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7,08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53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14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34.70	
合计	3,765,548.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56	0.5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上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